

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 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3版)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

杭州师范大学附属医院（杭州市第二人民医院）新建门诊
医疗综合楼项目施工总承包项目

（招标编号：A3301010060529520001211）

招标文件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招标人：杭州师范大学附属医院（单位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省建设工程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2025年11月26日

目 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7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编制	110
第六章 图纸	114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16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杭州师范大学附属医院（杭州市第二人民医院）新建门诊医疗综合楼项目施工总承包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杭州师范大学附属医院（杭州市第二人民医院）新建门诊医疗综合楼项目已由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杭发改审〔2024〕55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财政与自筹，出资比例为100%，项目业主为杭州师范大学附属医院，招标人为杭州师范大学附属医院，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省建设工程设备招标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总承包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13260万元，工程概算12530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10855.1万元，建设规模：本项目由1幢单体建筑组成，地上六层、地下二层。总建筑面积15035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10793 平方米，包括门诊用房面积约 4473 平方米，医技用房面积约 2665 平方米，其他辅助用房面积约 3350 平方米，连廊面积约 305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4242 平方米，基坑深度13.5米。主要包括拆除现有门诊附属用房、康复病房等；新建集门诊、急诊、医技科室、大型医用设备用房等为一体的门诊医疗综合楼、地下人防医疗工程、地下停车库、设备用房以及室外工程等，建设地点：杭州市拱墅区温州路 126号（杭州师范大学附属医院（杭州市第二人民医院）院内）。

2.2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地基与基础、基坑围护、桩基、土石方、建筑、结构、PC构件、给排水、暖通空调、配电、智能化、消防、电梯设备、幕墙、泛光照明、装饰装修、光伏、地下室地坪、标识标牌（含人防）、室内外交通设施及标识标线、室外附属工程及景观绿化、海绵城市、室外配套综合管网管线等。

本次招标建安工程造价10451.6642万元。

2.3施工总工期：850日历天。

2.4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2.4.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具备施工总承包企业建筑工程(新)三级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3.2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3自2020年12月1日以来 承接过/完成过单个合同总建筑面积在12000平方米及以上的公共建筑类工程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业绩。（有效证明材料：同时提供①中标通知书或合同②竣工验收资料(竣工验收记录或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或竣工验收意见书等)③省级及以上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查询网址及网页截图。若提供的工程总承包业绩以联合体形式承接的，另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且投标人分工职责须为施工工作内容。提供的上述材料至少一种必须能体现类似工程项目特征、建筑面积等，不能体现的可另行提供业主证明并加盖业主公章】。

注：1、上述①②③证明材料对项目属性或规模描述不一致时，按②-①-③的顺序进行解释。2、公共建筑定义：“公共建筑”定义以《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15）中的定义为准，公共建筑包括办公建筑（如写字楼、办公楼等），商业建筑（如商场、超市、金融建筑等），酒店建筑（如宾馆、饭店、娱乐场所等），科教文卫建筑（如文化、教育、科研、医疗、卫生、体育建筑等），通信建筑（如邮电、通讯、广播用房等）以及交通运输建筑（如机场、车站等）。不含住宅、厂房、仓储物流。）；

3.4本次招标 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

3.5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建筑工程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

（三）其他：

3.6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7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日之前三年（含）内（如2024年3月13日开标的项目，需从投标截止时间上溯至2021年3月13日）无行贿犯罪记录；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杭州师范大学附属医院 地址：杭州市温州路126号 联系人：程工 电话：15868471527 电子邮箱：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省建设工程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信用评价等级：AAA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环站东路云峰大厦1幢13楼 项目负责人：孙先平 信用评价等级：AAA 联系人：姜晓飞 电话：0571-87631032、0571-87630285 邮箱：1090609161@qq.com
1.1.4	工程名称	杭州师范大学附属医院（杭州市第二人民医院）新建门诊医疗综合楼项目施工总承包
1.1.5	工程建设地点	杭州市拱墅区温州路 126号（杭州师范大学附属医院（杭州市第二人民医院）院内）
1.1.6	工程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质量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与自筹，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要求	计划工期： 850 个日历天。投标承诺工期不得超过该计划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__月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8 年__月__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工程定额施工工期： 465 个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4.2 (4)	联合体投标其他要求	1. 招标人支付项目各项费用的约定： <input type="checkbox"/> （1）各项费用由招标人直接支付给牵头人，再由牵头人按工作内容分配； <input type="checkbox"/> （2）各项费用由招标人按联合体成员职责分工，分别支付给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杭州建设工程招标造价平台（https://ztb.cxjw.hangzhou.gov.cn:8092）、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ggzy.hzctc.hangzhou.gov.cn）发布的补充文件信息，招标人不再逐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2.3.1	招标人修改文件发出的形式	同2.2.1。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资格审查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审查其他投标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企业经理、技术负责人的任命书复制件； <input type="checkbox"/> ____。 3.1.2技术标（宜300页以内；暗标评审的，分为技术标明标和技术标暗标）；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标其他投标资料：____。 3.1.3资信标； <input type="checkbox"/> 资信标其他投标资料：____。 3.1.4商务标； <input type="checkbox"/> 商务标其他投标资料：____。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计税法。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计税法。
3.2.3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	综合单价法。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1. 最高投标限价__万元，暂列金额__万元，暂估价__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2. 在投标截止时间15个日历天前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公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招标控制价人民币（大写）：壹亿零肆佰伍拾壹万陆仟陆佰肆拾贰元整（¥104516642.00）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0（¥0）暂估价人民币（大写）：0（¥0）。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暂列金额-暂估价）×（1-下浮值）+暂列金额+暂估价，下浮值由招标人在开标时从0.5%、1%、1.5%、2%、2.5%等5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中随机抽取其中一值作为下浮值的方式确定，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从0.5%、1%、1.5%、2%……10%等20个数中确定一组（3~5）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本项扣减的暂列金额、暂估价等为含税金额。 4、风险控制价：为防止投标人恶意低价竞标，最高投标限价下浮一定比例作为风险控制价。 下浮比例的计算：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先勾选项目类型，再勾选对应项目类型的高或低区间（选择其一），并明确相应区间的浮动范围（步距0.1，由11个数字组成的等差数列），在开标时随机抽取其中一个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本项目为房屋建筑工程项目（81%~8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高区间82%~83%，具体为82%、82.1%、82.2%、82.3%、82.4%、82.5%、82.6%、82.7%、82.8%、82.9%、83%； <input type="checkbox"/> 低区间81%~82%，具体为81%、81.1%、81.2%、81.3%、81.4%、81.5%、81.6%、81.7%、81.8%、81.9%、82%；

		5. 其他：招标控制价 <u> </u> 万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u> </u> 。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p>1. 金额：人民币 <u>50万元</u>（不得超过项目估算价的2%，且最高不得超过50万元。）</p> <p>2. 交纳方式：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公司担保/转账/数字保函（保函、保险、担保形式缴存保证金的，购买保险、保函、担保的费用及转账资金应从基本账户支出，投标人须提供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及银行出具的相关基本账户证明，否则按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1）交纳要求（转账）： 户名： 杭州市建设工程招标造价服务中心。 帐户： 75828100032388。 开户银行： 杭州银行市民中心支行。</p> <p>（2）交纳要求（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公司担保/转账/数字保函）： 注： 担保交纳方式将按招标核准登记表中“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下拉框中勾选的方式直接获取显示(即：A：财政性资金（接受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担保公司担保保函、浙江省投标保证金数字保函）；B：非财政性资金（接受转账、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担保公司担保保函、浙江省投标保证金数字保函）)； 转账形式缴存保证金的，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须在杭州银行“杭银在线”系统（https://hyzx.hzbank.com.cn/hyqx/login.jsp），同参与投标项目关联后才确认为本项目的投标担保，并须自行在“杭银在线”系统打印投标担保递交函。</p> <p><input type="checkbox"/>3. 投标保证金交纳的其他要求：<u> </u>。</p> <p>4. 其他形式要求：按《关于在杭州市建设工程项目中推行工程担保制度》、《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依法治理的意见》等文件执行。</p> <p>备注： 1. 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递交投标保证金。</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1. 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2.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情形。</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3. 拟派项目负责人因多个项目同时投标中标导致放弃中标的情形。</p> <p>4. 其他：_____。</p> <p>注：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p> <p>（1）以现金转账形式，转账现金不予退还。</p> <p>（2）以银行（数字）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p> <p>（3）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p> <p>（4）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p>
3.5	资格审查资料	同3.1。
3.7.3 (1)	电子投标文件盖章要求	<p>1.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投标函格式之外的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p> <p>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证明材料用原件复制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p>
3.7.3 (2)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和要求	<p>1. 投标人采用在杭州建设工程招标造价平台（https://ztb.cxjw.hangzhou.gov.cn:8092）公布的V3.3.0电子投标文件工具，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生成后缀名为“.HzTbs”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工具详见杭州建设工程招标造价平台（https://ztb.cxjw.hangzhou.gov.cn:8092）“招投标项目信息”页面最上方的“电子投标工具下载”按钮进行下载更新。</p> <p>2.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资格审查材料、资信标、技术标、商务标四个部分，应分别放入投标工具相应的模块：</p> <p>2.1资格审查材料：业绩公示汇总表（资格条件业绩的汇总）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制件（若有）、招标人要求的其他材料（若有）等；</p> <p>2.2资信标：投标文件资信标格式中要求的评审材料（含证明材料的复制件）；</p> <p>2.3技术标：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中要求的相关材料（含证明材</p>

		料的复制件)； 2.4 商务标： 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中要求的相关材料（含证明材料的复制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暗标。技术标文件按明标和暗标文件分别制作，暗标文件中不得出现直接反映投标人身份或人员姓名的信息，不得出现直接反映投标人身份或人员姓名的标记。 <input type="checkbox"/> 4.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3.7.3 (3)	业绩证明文件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业绩汇总表（包括资格条件业绩的汇总和评分业绩的汇总）须按所附证明材料如实填写。 其他：_____。
4.1.1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使用投标工具软件编制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HzTbs”。
4.2.1	投标截止时间/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__00秒
4.2.2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	使用专用密钥上传至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详细上传方式详见：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及公告附件）
4.2.3	投标文件退还	投标截止时间止，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开标，投标文件退还： 1. 招标人设置工程业绩作为必要条件的，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15个的； 2. 未设置工程业绩条件为必要条件，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3. 其他：_____。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1. 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 2. 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应当拒收并提示； 3.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拒收： （1）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 （3）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 4. <input type="checkbox"/> 未被邀请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5. 其他：_____。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 开标时间：同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2. 开标地点：_____。 3. 开标平台：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4.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5.2	开标程序	<p>(一) 至开标时间, 招标人代表应使用招标CA数字证书对上传的电子加密标书进行解密。</p> <p>(二) 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并导入评标系统后, 投标单位、项目负责人、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将在电子交易平台公开显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投标函获取信息作为投标单位签到信息。标录显示问题仅作提醒企业后续完善资料信息的作用, 不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否决投标的依据。</p> <p>(三) 招标人在开标会现场随机抽取需要明确的内容:</p> <p>1. 综合单价评审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综合单价评审项目抽取: 10项; 合理区间K【-K, K】: 15% (K ≥ 15%)</p> <p>2. 价格入围方式。 (1) 先抽取高中低区间的分区方式: 按投标报价分区或按投标人数量分区; (2) 抽取到按投标报价分区的, 再抽取高区间系数K_H和低区间系数K_L, K_H和K_L范围均暂定为10%-30%, 抽取具体数值为10%、15%、20%、25%、30%。</p> <p>3. 最佳报价(合理最低价)计算方式及相关下浮系数。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需抽取下浮系数。</p>
5.4	特殊情况处置	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延期开标的, 需更新制作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重新递交。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 成员为5人及以上单数。 (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前应推选1名专家为评标组长, 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组长)。</p>
6.3	评标办法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3.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技术标评分(30分)+资信标评分(10分)+商务标评分(60分); 企业信用等级从高到低排序, 信用等级为A级的得2分, 信用等级为B级的得1.5分, 信用等级为C级的得0.75分, 信用等级为D级的得0.25分, 信用等级为E级的得0分。 除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总承包以外的其他专业类施工项目, 暂不应用信用评价结果, 评标时均按满分2分计分。</p> <p><input type="checkbox"/>4. 其他_____。</p>
6.3.1	最佳报价的确定方法	最佳报价的确定方法: <u>详见评标办法</u> 。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不采用评定分离， <u>3</u> 个。（1~3个）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杭州建设工程招标造价平台（ https://zbtb.cxjw.hangzhou.gov.cn:8092 ）、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ggzy.hzctc.hangzhou.gov.cn ）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2.1	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评定分离，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另行组织定标会议，由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7.2.9	中标人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杭州建设工程招标造价平台（ https://zbtb.cxjw.hangzhou.gov.cn:8092 ）、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ggzy.hzctc.hangzhou.gov.cn ）。 公告期限：不少于3日。
7.4	履约担保及工程款支付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2%（不得超过2%）。 工程款支付担保的金额：与履约担保同比例。 履约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形式：现金、支票、汇票、转账、银行保函、数字保函、担保公司担保保函或者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
8.1	重新招标情形	1. 资格后审项目设置了招标工程所需最低资质（资格）条件外的其他条件，导致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的； 2.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 中标候选人被查实存在拟派驻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社保、合同不符合要求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排序名单依次确定其他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非评定分离项目须勾选第3、4项)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 <u>(招标人认为需添加的其他情形)</u>
8.2	不再招标的情形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异议受理电话： <u>程小平15868471527。</u> 投诉受理部门电话： <u>杭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造价服务中心0571-89587878。</u>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1) 资格审查内容： ①“项目企业、从业人员资格核对表”显示的“投标函”中的投标人（含项目负责人）信息（除正常的企业名称变更之外）与”杭州建设信用监管平台”核验的信息不一致的”；（注：企业名称准予变更的材料需体现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材料中，具体以工商管理部门相关要求为准，若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评标委员会可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 ②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企业资质、人员资格、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相关人员的任命书（如有）； 企业资质动态核查：投标人于投标截止日当周或前一周，投标人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参与投标资质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或者资质“合格”状态的等级低于投标要求的资质等级）； ③投标人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依法限制投标且在限制期内的； ④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 ⑤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 ⑥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检测码一致的； ⑦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含以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提交的投标保函未按本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注：1. 招标文件中未选择转账缴纳投标保证金方式的，请评标委员会进一步核实是否有投标人仍按转账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如果存在，考虑到相关条款为贯彻落实替建筑企业减轻负担的初衷，该种情形不做保证金无效的处理。2. 投标人须提供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及银行出具的相关基本账户证明，否则以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

	<p>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3. 转账形式缴存保证金的，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杭州银行“杭银在线”系统同参与投标项目关联后才确认为本项目的投标担保，并须自行在“杭银在线”系统打印投标担保递交函，否则作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p> <p>⑧ 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企业资格业绩条件的；</p> <p>⑨ 投标文件中投标承诺书未按要求填写；</p> <p>⑩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协议书（含未明确职责分工）的；</p> <p>⑪ 省外企业未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的（含未提供“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印件）；</p> <p>⑫ 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1.4.4项规定执行的；</p> <p>⑬ 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资格审查否决投标情况的（否决时需明确引用的具体条款及内容）。</p> <p>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p> <p>投标人应在投标前自行做好省、市信息平台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结果等）的维护工作，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投标人的“企业资质及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建造师）资格、市场行为限制情况、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项目负责人姓名”，以投标截止时间经杭州建设信用监管平台信息核验的“项目企业、从业人员资格核对表”为资格审查依据。</p> <p>招标人设置资格业绩条件的，经递补后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15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招标人应分析原因、降低条件后重新招标。</p> <p>（2）技术标否决性评审内容：</p> <p>① 关键施工技术方案不可行的（项目含土方外运的，未编制渣土处置方案，未明确运输方式、出土总量、出土计划及时间等具体内容）；住宅项目未编制住宅工程质量通病防治施工方案的）；</p> <p>② 生产措施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p> <p>③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不能满足施工需要的；</p> <p>④ 采用的验收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招标文件要求的；</p> <p>⑤ 采用的施工工艺、方法或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p> <p>⑥ 违反投标文件暗标要求的；</p>
--	---

	<p>⑦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第3.6项规定执行的；</p> <p>⑧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技术标评审否决投标情况的（否决时需明确引用的具体条款及内容）。</p> <p>⑨□其他：_____。</p> <p>（3）初步评审内容：</p> <p>①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盖章的；</p> <p>②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经法定代表人（或提供有效“授权委托书”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的；</p> <p>③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未按要求填写（投标函以投标工具中格式化表格的内容为准）；</p> <p>④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以上报价，或出现多个投标单位名称、项目负责人，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p> <p>⑤投标文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工程质量、工程验收标准、施工工期、保修期要求的；</p> <p>⑥工程量清单报价格式不符合计价数据交换标准的；</p> <p>⑦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初步评审否决投标情况的（如否决时需明确引用的具体条款及内容）。</p> <p>⑧□其他：_____。</p> <p>（4）资信标否决性评审内容：</p> <p>①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不能满足要求的：①C类证书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不符合规定的；②拟派驻现场关键岗位人员个数及合同、社保缴纳证明不符合要求的（本项目需至少配置项目经理1人、技术负责人1人、质量员1人、安全员2人）；</p> <p>②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资信标评审否决投标情况的（否决时需明确引用的具体条款及内容）；</p> <p>③□其他：_____。</p> <p>（5）商务标否决性评审内容：</p> <p>①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报价低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取费计价文件（即按照《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规定的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率乘以1.15系数）的弹性费率下限计算值的；</p> <p>②标化工地增加费未根据招标文件明确的创建等级要求和招标控制价中公布的创标化工地增加费暂定费用金额进行统一填报的；</p> <p>③规费、税金报价不符合现行规定的；</p> <p>④企业管理费报价低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对应专业工程企业管理费弹性费率下限20%的；</p>
--	---

		<p>⑤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含分部分项工程及措施项目、其他项目清单项目的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项目特征描述）的；</p> <p>⑥改变招标文件明确的暂定不竞价内容的；</p> <p>⑦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的；</p> <p>⑧投标人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报价分析说明和证明材料的；</p> <p>⑨工程量清单报价与工、料、机报价及对应的报价分析不相符的，或与拟建工程的施工方案明显不匹配的；</p> <p>⑩投标报价错误累计达到或超过原总报价（招标控制价\leq5000万元的按0.5%，招标控制价$>$5000万元的按0.1%）的；</p> <p>⑪投标文件的编制人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或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的；</p> <p>⑫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第1.12项规定执行的；</p> <p>⑬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其它商务标评审否决投标的（如否决时需明确引用的具体条款及内容）。</p> <p>⑭□其他：_____。</p> <p>注：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对。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5项规定执行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p>
10.2	异议与投诉	<p>1. 异议：</p> <p>（1）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p>（2）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p> <p>（3）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p>（4）其他：_____。</p> <p>2. 投诉：</p> <p>（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p> <p>（2）其他：_____。</p>

		<p>3.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p> <p>提出投诉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为：（1）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下载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准；（2）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招标文件下载最后一天为准；（3）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4）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p>
10.3	定标前核查	<p>招标人定标前，将组织对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人或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和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查验，以下凡一项核验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将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p> <p>（1）核验投标人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和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最新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p> <p>（2）查询拟中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等是否符合招标公告“（三）其他”的要求：</p> <p>①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p> <p>②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日之前三年（含）内无行贿犯罪记录；</p> <p>③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日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④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⑤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p> <p>⑥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p> <p>⑦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以“信用杭州”网站为准）。</p> <p>（3）拟派驻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社保、合同符合要求。</p>
10.4	投标人拟派项目关键岗位人员社保的说明	<p>投标人拟派项目关键岗位人员的社保如未能按要求提交或者提交的社会保险缴纳单位与投标人不一致的，符合以下情形时，应将证明资料编入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认定，原则上可视为社会保险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递交时未提供以下情形有效证明材料的，开标后补充的证明材料均不予认可）：</p> <p>（1）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正式退休和依法提前退休的；</p> <p>（2）因事业单位改制等原因保留事业单位身份，实际工作单位为所在事业单位下属企业，社会保险由该事业单位缴纳的；</p>

		<p>(3) 属于大专院校所属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单位聘请的本校在职教师或科研人员，社会保险由所在院校缴纳的；</p> <p>(4) 属于军队自主择业人员的；</p> <p>(5) 因企业改制、征地拆迁等买断社会保险的；</p> <p>(6) 有法律法规、国家政策依据的其他情形。</p>
	<p>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p>	<p>1. 对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p> <p>(1)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中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2) 其他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p> <p>(3) 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p> <p>以下情形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①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p> <p>②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p> <p>③项目负责人发生更换的，以现任项目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2. 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办理更换后，投标时需提供的资料：</p> <p>(1) 项目业主同意更换的证明；</p> <p>(2) 原项目负责人在建项目信息有备案在建设主管部门的，应提供建设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复制件；</p> <p>(3) 投标时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包括前任和现任项目负责人）视作无变更，开标后补充的变更证明材料均不予认可。</p> <p>3. 在建合同工程和人员信息可参照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平台发布的信息。</p>
<p>10.5</p>	<p>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补正</p>	<p>1. 澄清回复时间不得超过在发出通知后 30 分钟（该时间填报不得超过 30 分钟），投标人逾期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投标人通讯不畅通，导致不能及时联系的，视作为投标人不予回复或确认。</p> <p>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p> <p>3.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p>

		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10.6	陈述和答辩	<p>1. 陈述和答辩对象：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p> <p>2. 答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现场语音答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书面答复 <input type="checkbox"/>电子平台在线答复</p> <p>3. 陈述和答辩通知方式及相关规定详见《杭州市建设工程招标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陈述和答辩操作指引》。</p> <p>4. 陈述和答辩时间：<u>根据现场情况确定</u>；地点：<u>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江金座）</u>。</p> <p>5. 陈述和答辩问题：相关陈述和答辩的问题，题目主要范围为医院类改造项目的施工重难点；具体题目应由评标委员会在上述范围内，结合招标文件及评审因素统一拟定。</p> <p>陈述和答辩人应在陈述和答辩问题的范围内进行陈述和答辩。 （注：投标人应妥善安排好人员，并在“投标承诺书”中填报真实、准确的传真号码和电子邮箱地址。拟派项目负责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参加陈述和答辩的，招投标监督部门将依据《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深化工程建设领域转包违法分包行为治理的通知》（杭建市发〔2022〕223号）的规定，对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指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实施信用扣分，扣分相关通知材料将通过投标承诺书中的传真或电子邮箱送达。）</p>
10.7	特别说明	<p>1. 本前附表是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应当与正文内容一致。如本前附表与正文内容表述不一，以本前附表为准。</p> <p>2. 商务标编制：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建设主管部门对造价从业人员执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规定，投标报价的编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投标报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 （2）投标文件的编制人不得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并不得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3. 暂估价： （1）内容：_____； （2）金额：_____； （3）占招标控制价比例：_____； <input type="checkbox"/>（4）招标计划及内容：_____。</p> <p>4. 关于报价的补充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①本项目需要土方外运，招标人已列明建筑垃圾减量、资源化</p>

	<p>利用、运输和利用处置等相关子目并计入招标控制价中，投标人应根据《关于发布杭州市工程渣土消纳市场信息价的通知》（杭管执联〔2025〕1号）及《关于明确杭州市工程渣土运输及消纳项目计价清单和报价口径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精神并结合项目方案实际合理报价，中标的施工企业须按照杭城管【2022】39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建筑垃圾审批管理和执法工作的通知》办理好相关备案手续。</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②根据《杭州市建委转发《杭州市渣土办关于印发杭州市建筑垃圾处置全程闭环数智化监管技术标准（施行）的通知》（杭建工通知〔2022〕60号）等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现场的建筑垃圾处置全程闭环数智化管控设备安装、运行及维护费用并列入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中报价。</p> <p>③监测设施经费保障要求：本工程处于安装监测设施工程范围。根据《关于开展建筑工程扬尘在线监测设施安装工作的通知》（杭建工〔2019〕103号）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扬尘控制及在线监测设施安装、运行费用应充分考虑并列入报价，在合同签订前应向招标人提供对应的实施方案。</p> <p>④根据《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推进杭州市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杭建工发〔2021〕384号）、《关于明确杭州市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计取的通知》（杭建招标造价中心〔2021〕84号）等文件要求，本项目招标控制价编制时已考虑安责险预算并计入建安工程造价内，请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结合工程实际和企业信用状况将安责险列入企业管理费中进行自主报价。</p> <p>⑤<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需要按照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招标人已考虑相关费用并计入招标控制价，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民用建筑节能审查意见》及施工图设计文件“绿色建筑与节能设计专篇”，在投标文件中体现绿色建筑、建筑工业化、可再生能源应用、太阳能光伏安装、超低能耗建筑等技术要求，并结合项目方案实际合理报价。中标的施工企业要严格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及绿色建筑、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施工，并编制绿色节能施工方案。</p> <p>⑥本项目投标报价中的智慧工地相关费用在表1-3-A-1中体现；投标报价中的现场临时宿舍取暖降温费用（若本项目施工周期在6-9月的）在表2-5中体现；投标报价中的安责险相关费用在表2-5中体现。以上费用请投标人充分考虑并列入报价。</p> <p>5. 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和经费保障要求：①根据杭州市城乡建设</p>
--	--

委员会关于转发《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6部门关于印发〈实施“四实”管理全面深化工程建设领域劳动用工实名制改革方案（试行）〉的通知》（杭建市通知[2025]17号）等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现场的实人认证以及考勤设备安装、运行及维护费用并列入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中报价。②其他：_____。

6. 价款结算方式：

竣工后一次性结算

施工过程分段结算：房屋建筑工程分段节点_____

（如可按桩基工程、地下室工程、地上主体结构工程和装饰装修工程划分，或分专业、分单项等）；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分段节点按_____划分（节点划分：如道路工程、给排水燃气工程、隧道工程、河道护岸工程、综合管廊工程等市政工程可按施工段合理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水处理构筑物工程和生活垃圾处理工程可参照建筑工程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桥梁工程可按下部结构、上部结构、附属工程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

7.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投标人应在投标前仔细核查本企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情况，应按杭州市有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制度执行。

（2）为落实杭州市建设领域农民工“无欠薪”相关要求，在合同中应明确工资性工程预付款不得低于施工合同总价的1%，工资性工程款比例应符合相关文件规定。

8. 招标人应当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非财政出资项目工程款支付担保额度及提交时间应符合相关文件规定。

9. 实施BIM的内容：_____。

10. 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和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可以拒绝投标人再次投标该项目。

11.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等级要求：_____；

工程质量创优目标要求：_____。

12. 本招标文件项目负责人一般情况下是指项目经理。

13. 中标价如出现《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以下简称《2018版计价规则》）所列的异常报价情形，招标人可与中标人协商确定合理单价，并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协商确定的单价仅用于工程量调整和变更后综合单价的确定。

		<p>14. 工伤保险按相关规定要求执行。</p> <p>15. 本招标文件信用评价执行《浙江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的实施意见》《浙江省注册建造师信用评价的实施意见》。</p> <p>16.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自行做好省、市信息平台相关信息的维护工作，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p> <p>17. 其他</p> <p>(1) 根据《杭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杭政函【2019】27号文的规定，评标中，发现在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有管理办法中“二、招标、投标中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证据材料证明其合理性的，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可视为串通投标并按否决投标处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经后续调查处理，即使最终无法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成立的，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p> <p>(2) 疫情防控期间，各方应根据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开展招标投标活动。</p> <p>(3) 本项目招标人主要材料及设备中，部分设有三个及以上档次相当的品牌要求，具体品牌名单后已添加“或相当于”。投标人应按推荐的规格、品牌确定投标报价，并在投标书中明确所选品牌（厂家）及价格；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若提供了招标人推荐品牌以外的产品，应同时提供相当于招标人推荐品牌产品同档次的证明材料；投标人若未注明品牌、不选择招标人的推荐品牌且未提供同档次的证明材料的，中标后由招标人在所列品牌中任选其一，中标人须无条件接受。（注：招标文件或清单中未提供品牌的材料均为国产优质品牌）。</p> <p>(4) 住宅项目的投标人需根据《住宅工程质量通病防治施工任务书》、设计文件及《杭州市住宅工程质量通病防治设计导则（试行）》编制《住宅工程质量通病防治施工方案》。中标人的施工方案及《住宅工程质量通病防治专项施工方案报审表》需经监理单位审核、建设单位批准后实施。专业分包单位应根据设计文件及导则要求编制分包工程质量通病防治专项施工方案，经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审核、建设单位批准后实施。</p> <p>(5)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p> <p>特别提醒：</p> <p>1、投标人应配足配齐经营活动所需相应的人员、技术装备，使用自有办公设备编制、递交、解密投标文件。</p>
--	--	--

		<p>2、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投标人存在系统违法提示的，本项目评审期间会按有关规定对投标单位投标文件情况进行询问核对。各投标人要重视并认真做好对评标委员会询问的回复工作。经询问，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招标工程继续评标。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将违法嫌疑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评标分析材料及时移交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作进一步调查处理，即使最终无法认定违法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p> <p>3、项目要求提供的关键岗位人员社保证明材料，必须提供人员的个人社保缴纳证明，并加盖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印章（社保打印时间必须在招标公告发布至投标截止时间内），浙江省内社保证明需带有可扫描验真的二维码，浙江省外社保证明需企业附社保证明验证真实性的途径，投标人填报的关键岗位人员的劳动关系和社保关系在投标期间均应在投标人公司（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4规定的情况除外），若存在弄虚作假的情形，将按有关规定及投标承诺书承诺接受处理。</p>
--	--	--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工程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工程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工程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分别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投标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3)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互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4)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5)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6)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7)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

(13)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差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投标人应响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存在的细微偏差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定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编制；
- (6) 图纸及其他资料；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当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布修改文件；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根据评标办法由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材料、技术标、资信标、商务标组成。

3.1.1 资格审查材料包括下列内容：

- (1) 资格条件业绩材料（若有），含资格条件业绩的汇总表及相关附件；
- (2) 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 (3) 投标保证金；
- (4) 投标承诺书；
- (5) 投标人于投标截止日当周或前一周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参与投标资质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
- (6) 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制件；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项目需提供）；
- (8)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技术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3.1.2.1 施工组织要求

- (1) 工程概况及控制目标；
- (2) 施工总体布置；
- (3) 工程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情况、主要施工机械进场计划；

(4) 劳动力安排计划;

(5) 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

(6)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设计。

3.1.2.2 针对本工程招标人特殊要求的技术措施

3.1.2.3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3 投标人资信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 授权委托书;

(3) 投标人一般情况;

(4) 近年财务状况表;

(5) 评分业绩汇总表(评分业绩条件的汇总);

(6)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

①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②建造师(项目经理)简历表;

③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④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其它辅助说明资料。

(7) 拟分包项目名称和分包商情况。

(8)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4 商务标主要内容包括下列内容:

3.1.4.1 投标函及附件内容:

(1) 投标函;

(2) 投标函附录;

3.1.4.2 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表式:

(1) 投标总价封面

(2) 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3) 表1-1-1 工程项目报价汇总表

(4) 表1-1-2 单位工程报价汇总表

(5) 表1-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6) 表1-3-A 组织措施项目(整体)清单及计价表

(7) 表1-3-B 组织措施项目(专业工程)清单及计价表

(8) 表1-3-C 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 (9) 表1-3-A-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 (10) 表1-4 其他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 (11) 表1-4-1 计日工表
- (12) 表1-4-2 总承包服务费项目及计价表
- (13) 表1-5 主要工日价格表
- (14) 表1-6 主要材料价格表
- (15) 表1-7 主要机械台班价格表

3.1.4.3 工程量清单报价分析表：

- (1) 表2-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 (2) 表2-2 措施项目清单分析表
- (3) 表2-3 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
(投标时仅提供电子版本，中标单位在中标后7日内提供1套纸质文本)
- (4) 表2-4 措施项目工料机分析表
(投标时仅提供电子版本，中标单位在中标后7日内提供1套纸质文本)
- (5) 表2-5 临时宿舍取暖降温等费用分析表

3.1.4.4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5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须知第3.1.1.1(7)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编制”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具体表式按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并报价。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或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投标保证金，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3.4.3.1 未中标单位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退还。

3.4.3.2 中标单位的在合同签订后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证明资料

见本章3.1规定及评标办法。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的要求

- (1)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电子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及业绩证明文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4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3.1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 特殊情况处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定标方式

7.2.1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或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招标人的（评定分离除外），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2 定标原则：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约的原则。

7.2.3 定标会议时间和地点：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3 的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定标会议，招标人的纪检监察部门应对招标投标活动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7.2.4 招标人可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4 规定的时间前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考察、质询小组应由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4 规定的人数组成。考察、质询小组应如实记录考察、质询情况，并出具考察、质询报告作为定标要素之一。考察、质询报告应客观公正，不得有明示或暗示中标人的内容。

7.2.5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定标委员会由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5规定的人数组成。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7.2.6招标人在定标会议中可对中标候选人开展现场面试，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以及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中任意一人）参加现场面试。

7.2.7 定标要素应参考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质询或考察报告、现场面试情况，此外，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7选定内容为定标要素：

（1）价格因素：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主要材料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

（2）企业实力：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年的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

（3）企业信誉：主要包括企业信用情况、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情况等（可查询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全国或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等）；

（4）投标方案：主要包括技术标情况、工程建设重难点解决方案、主要材料品牌等；

（5）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

（6）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组成情况；

（7）企业质量安全、无欠薪管理情况；

（8）企业项目班组人员到岗履职等管理情况；

（9）工程保修维护等后续服务便利；

- (10) 落实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政策；
- (11) 落实政府其他政策；
- (12) 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

7.2.8定标方法可采用下列方法或者下列方法的组合：

- (1) 票决法。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 (2)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8 规定的其他定标办法。

7.2.9 招标人应当将中标结果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9 规定的媒介上公告不少于 3 日。

7.2.10定标后且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 (1) 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
- (2) 中标人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10规定的其他情形。

7.2.11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重新定标：

- (1) 查实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 (2) 有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11规定的其他情形。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函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要求。

7.4.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其他情形见须知前附表。

8.2 不再招标

见须知前附表。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

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三）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应用信用评价）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应先确定评审区间，对进入评审区间的投标人依次进行资格审查、确定最佳报价、技术标评审、初步评审、资信标评审、商务标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采用百分制记分法对有效投标人分别进行技术、资信、商务报价评分，按总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按照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一、确定评审区间

（一）确定评审区间

进入评审区间的投标人须为“企业资质及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建造师）资格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要求的、无市场行为限制情况的、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项目负责人姓名与杭州建设信用监管平台核验一致”、投标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的；相关信息以投标截止时间经杭州建设信用监管平台信息核验的“项目企业、从业人员资格核对表”及招标文件相关要求为依据。（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核验）

1. 投标人 ≤ 15 个的，全部进入评审区间；

2. 投标人 > 15 个的，采用信用择优、招标人推荐和价格入围的综合方式确定 15 个投标人进入评审区间：

(1)信用择优 6 名

本项目允许投标报价低于风险控制价下限值的投标人进入抽取范围。

本项目不允许投标报价低于风险控制价下限值的投标人进入抽取范围。

（风险控制价下限值是指风险控制价高区间或低区间的最低值，举例：房建项目风险控制价为 81%~83%，招标人选择了高区间 82%~83%，则 82%即风险控制价下限值）

开标后，对本项目所有投标人按市内、外企业分别进行“复合信用分”（复合信用分=企业信用分+工程业绩分*5，余同）排行，在市内、外企业各自信用排行（若仅有一名投标人，则直接纳入评审区间）的前 60%中随机抽取 3 名进入评审区间。上述进入随机抽取范围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名的，将进入随机抽取范围的投标人全部纳入评审区间，剩余名额改为按价格入围方式进入评审区间。

对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总承包以外的其他工程，暂不实行信用择优。

(2)招标人推荐 3 名

本项目允许投标报价低于风险控制价下限值的投标人进入评审区间。

□本项目不允许投标报价低于风险控制价下限值的投标人进入评审区间。

招标人可在开标前自主决定是否推荐投标人进入评审区间，若推荐的，必须推荐 3 名。推荐名单须按招标人所在单位的内控管理制度集体研究确定。开标前招标人应做好名单保密工作。

(3)价格入围 6 名

(二) 价格入围方式:

1. 价格分区方式

招标人在开标环节随机抽取价格分区方式及高区间系数和低区间系数。

K_H ——高区间系数;

K_L ——低区间系数;

D_N ——去除投标报价最高和最低的 10%个报价后，剩余投标报价的最高报价;

D_0 ——去除投标报价最高和最低的 10%个报价后，剩余投标报价的最低报价;

K_H 和 K_L 范围暂定为 10%-30%，抽取具体数值为 10%、15%、20%、25%、30%，由招标人在开标环节随机抽取确定。范围和具体数值根据市场情况动态调整。

(1) 方式一：按投标报价分区

去除投标报价最高和最低的 10%个报价（四舍五入，若去除最低的 10%个报价后，剩余投标人中的最低价仍低于风险控制价下限值的，则去除所有低于风险控制价下限值的报价，若剩余投标人不足 15 家的，则将去高去低和去除低于风险控制价下限值的分步进行；若去除的最后一个报价存在相同的，则去除复合信用分低的，若复合信用分一致则都不去除），将剩余投标报价从高到低排序后计算差值【差值 $C_1 = (最高报价 D_N - 最低报价 D_0)$ 】，按差值乘以抽取到的相应系数将投标报价分为高【 D_N 至 $D_N - C_1 * K_H$ （含）】、中【 $D_N - C_1 * K_H$ 至 $D_0 + C_1 * K_L$ （含）】、低【 $D_0 + C_1 * K_L$ 至 D_0 】三个区间，随后在每个区间内抽取 2 个投标报价；

(2) 方式二：按投标人数量分区

去除投标报价最高和最低的 10%个报价（四舍五入，若去除最低的 10%个报价后，剩余投标人中的最低价仍低于风险控制价下限值的，则去除所有低于风险控制价下限值的报价，若剩余投标人不足 15 家的，则将去高去低和去除低于风险控制价下限值的分步进行；若去除的最后一个报价存在相同的，则去除复合信用分低的，若复合信用分一致则都不去除），将剩余投标报价从高到低排序（若有相同价格的，按投标单位全称的音序升序排序），按投标人数量均分为高、中、低三个区间（高、低区间数量为四舍五入后取整，余

下的分至中区间，若分区间时临界的投标人单位音序也相同的，则都分至中区间），随后在每个区间内抽取 2 个投标报价；

2. 存在招标人放弃推荐或其推荐的投标人未参加投标、多种方式进入评审区间的投标人出现重复或数量不足 15 个的，在中区间依次递补（若中区间无投标人递补，在低区间依次递补；若低区间无投标人递补，则在高区间依次递补），直至入围评审区间的投标人达到 15 个；

3. 上述价格计算精度保留到元。

以上相关系数等的抽取由招标人在开标环节中完成。

二、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评审区间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须未与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检测码未与其他投标人一致的）。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 资格审查否决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若因资格审查不通过，导致投标人数量不足 15 个的，按照价格入围方式在中区间依次递补（若中区间无投标人递补，在低区间依次递补；若低区间无投标人递补，则在高区间依次递补。若高中低区间均无投标人递补，则在已去高去低未进入高中低区间的投标人中，按价格从低到高顺序依次递补，但以该方式递补进的投标人不计入最佳报价计算），直至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达到 15 个。

招标人设置资格业绩条件的，经递补后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 < 15 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招标人应分析原因、降低条件后重新招标。

采用陈述和答辩的项目，招标人应在资格审查结束后及时通知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按规定时间参加答辩。

三、确定最佳报价

1. 最佳报价计算：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算术平均，将算术平均值下浮 1%-3% 后作为最佳报价（其中，暂估价、暂列金额不作下浮计算，下浮系数数量为 5 个，具体为：1%、1.25%、1.5%、1.75%、2%，在开标环节由招标人随机抽取。下浮系数数量和具体数值根据市场情况动态调整）。

2. 上述最佳报价计算精度保留到元，除计算错误外，在整个招标过程中保持不变。

四、技术标评审（暗标，30 分）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标评审。

（一）技术标否决性评审

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 技术标评审否决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技术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二) 技术标评分

技术标一般评审因素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1	总体施工部署、场地平面布置及说明	0-3分
2	主要施工方案（项目含土方外运的，须编制渣土处置方案，明确运输方式、出土总量、出土计划及时间等具体内容）；住宅项目，须编制住宅工程质量通病防治施工方案）	0-5分
3	工程质量保障措施	0-5分
4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障措施	0-3分
5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0-3分
6	主要施工设备配置情况	0-3分
7	针对本工程的重点、难点和关键部分进行分析并阐明可行的施工组织方案	0-4分
8	新型技术应用措施（如建筑工业化、BIM技术、绿色建筑、海绵城市应用等）	0-1分
9	新能源车辆配备情况	0-1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	陈述和答辩	0-2分

备注：

1、评标委员会按本表所列评审内容（除陈述和答辩）进行详细评审，独立评分。专家对每家投标单位技术标评分最大范围在技术标满分（除陈述和答辩）的85%—100%之间，无固定进制（最多保留两位小数）；对低于技术标满分（除陈述和答辩）85%的专家的评分，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同意并书面给出明确理由，否则将作无效票、无效分处理，该评标专家的所有评分均不计入技术标得分计算。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大于等于3个的，扣除一个最高总分和一个最低总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为技术标得分，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少于3个的，按全部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2、陈述和答辩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分值为1.5-2分，每家投标单位该项最

终得分为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有拟派项目负责人未按通知要求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得0分；

3、技术标得分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4、技术标评审通过的但技术标缺少评分项内容的，则该评分项得0分；

5、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评审因素，如本项目不涉及该项内容的，该评审因素可以设置0分。

五、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技术标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 初步评审否决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初步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六、资信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资信标评审。

（一）资信标否决性评审

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资信标评审否决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资信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二）资信标评分（10分）

资信分可根据投标单位的类似工程业绩、建设主管部门的信用评价体系、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班子人员能力等因素进行设置，具体内容和分值由招标人自行确定。资信评分由评标委员会统一打分，评分时保留两位小数。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最高分值
类似工程业绩	企业、人员类似工程业绩： (1)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 投标人自2020年12月1日以来完成过单个合同总建筑面积在12000平方米及以上的公共建筑类工程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业绩。（有效证明材料：同时提供①中标通知书或合同）②竣工验收资料（竣工验收记录或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或竣工验收意见书等）③省级及以上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查询网址及网页截图。若提供的工程总承包业绩以联	4

	<p>合体形式承接的，另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且投标人分工职责须为施工工作内容。提供的上述材料至少一种必须能体现类似工程项目特征、建筑面积等，不能体现的可另行提供业主证明并加盖业主公章】。每具有一个业绩得1.5分,最高得3分。</p> <p>注:1、上述①②③证明材料对项目属性或规模描述不一致时，按②-①-③的顺序进行解释。</p> <p>(2) 项目负责人业绩</p> <p>拟派项目负责人自2020年12月1日(时间以竣工验收资料时间为准)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或施工负责人身份完成过完成过单个合同总建筑面积在12000平方米及以上的公共建筑类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业绩，有一个得1分，最多得1分。</p> <p>(有效证明材料：同时提供①中标通知书或合同)②竣工验收资料(竣工验收记录或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或竣工验收意见书等)③省级及以上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查询网址及网页截图。若提供的工程总承包业绩以联合体形式承接的，另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且投标人分工职责须为施工工作内容。提供的上述材料至少一种必须能体现类似工程项目特征、建筑面积、项目负责人姓名等，不能体现的可另行提供业主证明并加盖业主公章】</p> <p>注:1、上述①②③证明材料对项目属性或规模描述不一致时，按②-①-③的顺序进行解释。</p> <p>注：(1)本项目投标人最多可填报3个业绩，投标人填报业绩的数量超过招标人要求的，超过的业绩不再评审。如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填报3个业绩，若某投标人按序号填报了3个以上的类似业绩，评标时专家仅评审序号为1到3的的业绩即</p>	
--	--	--

	<p>可，不论后续业绩是否有效，专家均不再给予评审。</p> <p>(2) 公共建筑定义：“公共建筑”定义以《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15)中的定义为准，公共建筑包括办公建筑(如写字楼、办公楼等)，商业建筑(如商场、超市、金融建筑等)，酒店建筑(如宾馆、饭店、娱乐场所等)，科教文卫建筑(如文化、教育、科研、医疗、卫生、体育建筑等)，通信建筑(如邮电、通讯、广播用房等)以及交通运输建筑(如机场、车站等)。不含住宅、厂房、仓储物流。)</p> <p>(3) 投标人与人员业绩可以重复计分,资格条件业绩可计分。</p>	
信用（履约）评价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企业信用评价	2
	履约评价（暂不实施，评标时按满分2分计分）	2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班子人员、管理人员能力	<p>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得1分；</p> <p>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得1分。</p> <p>注：提供职称证书及投标人为人员缴纳的投标截止月上溯3个月（含投标截止日当月，共4个月）中任意连续2个月的个人社保缴纳证明。</p>	2

上表中的信用评价根据投标截止之日杭州建筑信用监管平台上施工总承包企业按规定对应的信用等级进行计取并排序，无信用等级的计0分。

企业信用等级从高到低排序，信用等级为A级的得2分，信用等级为B级的得1.5分，信用等级为C级的得0.75分，信用等级为D级的得0.25分，信用等级为E级的得0分。

除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施工总承包以外的其他专业类施工项目，暂不应用信用评价结果，评标时均按满分2分计分。

七、商务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信标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标评审。

（一）商务标否决性评审

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 商务标评审否决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

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商务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二）商务总报价评分（56分）

投标单位的报价为最佳报价的，商务分得满分；投标单位的报价每高于最佳报价 1%的扣 2 分，每低于最佳报价 1%的扣 1 分，报价低于或等于风险控制价的，每低于最佳报价 1%的扣 2 分，扣完为止。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三）工程量清单符合性评审（4分）

工程量清单符合性评审是对投标报价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进行评审，确定是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是否存在超出合理区间范围的情况。

1. 确定评价项目

评价项目由招标人先行选定和计算机随机抽取两部分组成。

由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先行选定不超过10个（且数量不超过工程量清单项数1.5%，总价不超过投标最高限价10%）子项目。当满足以上条件的工程量清单，清单总数在134项（含）~50（含）项期间，可选2个子项目；清单总数少于50项的，应选择1个子项目。

计算机随机抽取：开标现场由招标人从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去除招标人自行选定项目）以计算机随机抽取的方式选定，数量同招标人先行选定数量一致。

2. 综合单价评审

评价项目的评标基准单价，以投标最高限价的相应清单项目价格为基准，由招标人自行设定各评价项目的合理区间【-K, K】（ $K \geq 15\%$ ）。报价超出合理区间范围的，每个评价项目扣（4/评审项目总数）分，4分扣完为止。（该环节小数点精确程度在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中确定）

招标人先行选定的评价项目、合理区间均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且公布。

总分=技术标评分（30分）+资信标评分（10分）+商务标评分（60分）

八、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按照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总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仍相同的，以资信标排名靠前的优先；资信标排名仍相同的，以技术标排名靠前的优先；上述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

当有效投标人<3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力。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陈述和答辩须知（书面答辩）

1、通过资格审查后，招标人（招标代理）先以群发短信通知的方式告知投标人陈述和答辩的时间、地点，陈述和答辩的通知时间及开始的具体时间以投标人收到的短信通知内容为准（未收到短信通知或未及时回复短信的以电话通知为准），从通知每一位入围陈述和答辩环节投标人的时间到答辩开始的时长应相同，一般不少于90分钟。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时参加陈述和答辩，逾期未签到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参加答辩，记0分并按相应市场主体的信用记分标准处置。

（投标人授权委托人应保持电话通讯畅通，收到短信通知后应立即回复明确是否参加答辩，若发出短信通知后5分钟未收到回复的，招标人(招标代理)应采用交易中心录音电话对该部分投标人进行电话通知。两次录音电话未拨通或未接听的，视为已通知）

2、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应携带本人居民身份证(或临时身份证)原件和已申请好电子身份证件的智能手机，按照通知的要求及时达到答辩室，招标人（招标代理）通过居民身份证(或临时身份证)原件和支付宝电子身份证核对拟派项目负责人身份信息，并当场拍照留存。拟派项目负责人需本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答辩，现场或事后发现冒名顶替的，将按照弄虚作假行为严肃查处。

3、核对完毕后，拟派项目负责人应按现场工作要求将所有随身携带的物品(包括通讯设备，设置为静音状态或关机)放在指定的物品存放处，按指定座位落座。招标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读答辩注意事项后，分发《陈述和答辩单》，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开始书面答辩，30分钟（15~30分钟，一般不超过30分钟）后，招标人(招标代理)在答辩结束指令发出后，拟派项目负责人需立即停笔，坐在原位等候工作人员回收答辩单。若答辩为暗标，评标委员会认定答辩有违反暗标情形的，该投标人的陈述和答辩环节计0分。答辩期间，答辩人不得擅自中途或提前离场，否则按0分处理。答辩人答辩期间不准吸烟、发生交头接耳、起身随意走动、抄袭或者有意让他人抄袭、接传或者交换答卷等违反考试规则的情形。

4、答辩结束后，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向工作人员领取所有随身携带的物品，自行离场。

5、具体要求以《杭州市建设工程招标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陈述和答辩操作指引》为准。

杭州市建设工程招标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 陈述和答辩操作指引

一、提前明确答辩事项

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陈述和答辩的招标项目，应在招标文件中事先明确陈述和答辩开展事项。在招标文件中写明答辩的时间(可暂定)、地点(可暂定)、形式、具体分值和评分等相关要求。

二、提前安排答辩场所

招标人(招标代理)应在开评标场所安排时提前向市、区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申请答辩场所。在招标文件明确的陈述和答辩环节开始前，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根据评标系统生成的陈述和答辩入围名单，联系所有需参加陈述和答辩的投标人，告知其拟派项目负责人参加陈述和答辩的时间和地点。

三、明确答辩开始时间

陈述和答辩的通知时间及开始的具体时间以投标人收到的短信通知内容为准（未收到短信通知或未及时回复短信的以电话通知为准），从通知每一位入围陈述和答辩环节投标人的时间到答辩开始的时长应相同，一般不少于 90 分钟。其中，桐庐、淳安、建德等偏远地区可适当延长，晚高峰、临近节假日等特殊时间段可适当延长。招标人(招标代理)应先群发出短信通知，投标人收到短信通知后应立即回复明确是否参加答辩，若发出短信通知后 5 分钟未收到回复的，招标人(招标代理)应采用交易中心录音电话对该部分投标人进行电话通知。两次录音电话未拨通或未接听的，视为已通知。招标人(招标代理)应根据通知情况及时制作《陈述和答辩通知、应签到时间记录表》（附件 4）、《拟派项目负责人签到及顺序表》（附件 5）。

答辩开始时间即为答辩签到截止时间，本文所称时间均为北京时间，拟派项目负责人逾期未签到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参加答辩，计 0 分并按相应市场主体的信用记分标准处置。若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投标，拟派项目负责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参加陈述和答辩的，

需对所有成员单位按相应的主体信用记分标准实施信用扣分，责令改正书和拟扣分告知书需送达所有成员单位。施工专业工程及监理等尚不具备信用扣分条件的，按责令改正处理。

四、 做好答辩准备工作

1. 答辩前，招标人(招标代理)应提前在答辩等候室准备，打印好《拟派项目负责人签到及顺序表》（附件5），放置座位标签、笔和草稿纸；如为暗标项目，需准备号码抽取箱(或摇号机，如采用摇号机则需准备足量带序号的乒乓球)；如为语音答辩，应提前对接交易中心调试好相关设备，配足工作人员。

2. 拟派项目负责人进入答辩室后，招标人(招标代理)通过居民身份证(或临时身份证)原件和支付宝电子身份证核对拟派项目负责人身份信息，并根据到达时间的顺序进行签到（拟派项目负责人到达时间以进入答辩室为准）。拟派项目负责人应手持上述证件由招标人(招标代理)当场拍照留存(与签到表一并作为招投标书面情况报告备案资料存档)。拟派项目负责人应按现场工作要求将随身携带的物品放在指定区域，并按照指定的座位就坐。

3. 答辩签到时间截止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应准时关闭等候室大门，不允许迟到人员进入。首先宣读答辩注意事项，之后宣布开始抽取答辩序号。答辩序号在所有投标单位拟派项目负责人及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见证下进行随机抽取，按先到先抽的规则抽取完成后，拟派项目负责人将各自抽取到的序号填入《拟派项目负责人答辩签到及顺序表》内，并签名确认。拟派项目负责人需随身携带抽取序号(或带序号的乒乓球)。答辩为暗标时，《拟派项目负责人答辩签到及顺序表》在填写完成后应装入信封保存，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专人保管。

五、 拟定答辩题目事项

招标人(招标代理)不得将答辩题目提前带入评标室，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室根据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当场拟定（1~2题为宜）。在规定的答辩时间前10~20分钟，由招标人(招标代理)从评标委员会获取密封的答辩试题并带至答辩室，中途不得私自启封。

六、 答辩纪律要求

答辩开始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宣读陈述和答辩纪律和注意事项，分发“陈述和答辩单”，上述工作完成后开始计时。在规定的答辩时长(15~30分钟，一般不超过30分钟)截止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宣布答辩结束，拟派项目负责人停止答题并坐在原位。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在收答辩单时，应核查答辩人是否规范填写相关信息。如答辩为暗标，应核对是否有违反暗标答辩的情形，将异常情况及时报告现场监管部门工作人员。若评标委员会认定答辩有违反暗标情形的，该投标人的陈述和答辩环节计0分。答辩期间，答辩人不得擅自中途或提前离场，否则按0分处理。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收齐答辩单并宣布答辩结束后，拟派项目负责人方可离开座位并离场。答辩单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在现场监管部门工作人员陪同下，送至评标区域交由评标委员会评审。答辩为暗标的，待评标委员会完成陈述和答辩评审，在计分环节，再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将《拟派项目负责人答辩签到及顺序表》(附件5)送进评标室。

七、语音答辩工作要求

1.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负责逐一将拟派项目负责人按抽取的序号顺序从答辩等候室引导至答辩室。在答辩室内，应做好以下工作：

- (1) 确保话筒在答辩前处于关闭状态；
- (2) 收取拟派项目负责人随身携带的抽取序号(或带序号的乒乓球)；
- (3) 开启话筒，与评标委员会沟通，说明拟派项目负责人的序号；
- (4) 宣布“开始答辩”后，交由拟派项目负责人答辩；
- (5) 答辩完成后关闭话筒，拟派项目负责人离开答辩室。

2. 拟派项目负责人答辩完成后，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引导至休息室。在所有答辩完成后，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归还其随身携带的物品，拟派项目负责人自行离场。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将《拟派项目负责人签到及答辩顺序表》交给评标委员会(若为远程异地项目，由现场技术维护人员协助将答辩单上传至远程评标系统)。

八、附则

本指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关于发布〈项目负责人陈述和答辩操作指引〉的通知》(杭建招标造价中心〔2022〕36号)、《杭州市建设工程招标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

陈述和答辩操作指引（书面答辩适用打分制项目）》（杭建招造〔2023〕26号）同时废止。

附件1

拟派项目负责人注意事项

1.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进入答辩室后，需听从指令，将所有随身携带的物品(包括通讯设备，设置为静音状态或关机)放在指定的物品存放处，按指定座位落座，遵守考试规则，独立完成陈述和答辩单。

2.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答辩期间不得中途离开答辩室，否则视为放弃陈述和答辩，按0分处理。

3.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答辩期间，不准吸烟、发生交头接耳、起身随意走动、抄袭或者有意让他人抄袭、接传或者交换答卷等违反考试规则的情形。

4.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答辩结束指令发出后，需立即停笔，坐在原位等候工作人员回收答辩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使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及当地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合同专用条款（范本）。

招标人在编制合同条款及格式时应当将以下政策执行到位：

1. 各地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要加强对招标人指导，依据全省统一的示范文本依法合理编制招标文件，防止招标文件中出现“包括但不限于的风险范围”“只减不增、只罚不奖”等将风险无限转嫁给投标人的不合理条款。

2. 合同工期在 6 个月以上的工程项目，在合同中约定人工、材料要素价格的风险幅度和范围；合同工期在 18 个月以上的工程项目，人工、材料要素价格的风险幅度可约定在 3%以内。合同工期在 6 个月以上的建设工程可采用形象进度分段调整或者按月动态调整，原则上不采用整体工程一次性结算方式。

3. 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占工程材料费比重较大的材料和人工动态调整价差，调差范围可参照省市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市场信息价，原则上包括人工、金属材料、水泥、砖瓦、灰、砂石及混凝土制品、玻璃及玻璃制品、管材类、电线电缆及光纤光缆、电气线路敷设材料、水、电、燃料动力材料等。工程结算时遇有省、市造价管理部门未发布信息价的无价材料，发承包双方可参照省、市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同品种其他相近规格的材料信息价的平均波动幅度进行相应价差的动态调整计算。

4. 建筑垃圾减量目标和措施、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使用要求、（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等管理要求）纳入本项目工程承包范围。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杭州师范大学附属医院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杭州师范大学附属医院（杭州市第二人民医院）新建门诊医疗综合楼项目施工总承包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杭州师范大学附属医院（杭州市第二人民医院）新建门诊医疗综合楼项目施工总承包目。

2. 工程地点：杭州师范大学附属医院（杭州市第二人民医院）新建门诊医疗综合楼。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杭发改审设计【2025】15号。

4. 资金来源：财政与自筹。

5. 工程内容：杭州师范大学附属医院（杭州市第二人民医院）新建门诊医疗综合楼项目施工总承包目施工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__年__月__日；

计划竣工日期：20__年__月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政府采购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杭州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施工组织设计：用来指导施工项目全过程各项活动的技术、经济和组织的综合性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浙江省现代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10 代建人：指在代建合同中约定的，受建设单位委托并在受托范围内行使权利的当事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工程规划红线范围内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3.1 《杭州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杭建市发〔2018〕578号）；

1.3.2 《关于进一步加强杭州市建设工程市场要素价格动态管理的指导意见》（杭建市发〔2018〕579号）；

1.3.3 《关于发布〈杭州市新冠病毒肺炎疫情期间在建工程合同及工程价款调整的指导性细则〉的通知》（杭建市发〔2020〕164号）

1.3.4 《关于贯彻《省厅调整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的通知》（杭建市发〔2022〕54号）

1.3.5 省市建设行政部门颁发的其他现行有效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关于转发省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领域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杭建工发〔2011〕130号）；

(2)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物联网管理应用平台建设的通知》（杭建工发〔2012〕426号）；

(3) 《关于开展建筑工程扬尘在线监测设施安装工作的通知》（杭建工〔2019〕103号）；

(4) 《关于巩固 G20 杭州峰会成果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的若干意见》（杭建工发〔2017〕112号）；

(5) 《杭州市建设领域农民工“无欠薪”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杭建市〔2018〕161号）；

(6) 《关于杭州市建筑工地全面推广使用“浙里工程建设现场管控”重大应用（浙里建）的通知》（杭建数改办〔2022〕1号）

(7) 《杭州市建设工程渣土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192号）

(8) 市政府办公厅 2022 年 5 月 15 日发布的《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建筑垃圾管理的通知》

(9) 市建委 2020 年 10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明确杭州市渣土运输及消纳项目计价清单编制和报价口径的通知》

(10) 《关于转发〈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的通知》（杭建市通知〔2020〕4号）

(11) 《关于进一步提升杭州市市政道路建设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杭建工发〔2021〕32号）

(12) 《关于全面推广应用承插型盘扣式脚手架的通知》（杭建工发〔2021〕358号）

(13) 《关于明确杭州市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计取的通知》（杭建招标投标造价中心〔2021〕84号）

(14) 《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建筑垃圾处置相关事项的通知》（杭建工〔2023〕169号）

(15) 《关于发布杭州市工程渣土消纳市场信息价的通知》（杭管执联〔2025〕1号）

(16) 《关于转发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6部门关于印发〈实施“四实”管理全面深化工程建设领域劳动用工实名制改革方案（试行）〉的通知》（杭建市通知〔2025〕17号）

(17)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印发〈全市建设工程建筑垃圾源头管理一件事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杭建工〔2024〕123号）

(18)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印发〈杭州市建设工程建筑垃圾减量化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杭建工〔2024〕124号）

(19)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建筑垃圾长效管理的通知》（杭政办函〔2024〕41号）

(20) 《关于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中全面推广承插型盘扣式支撑体系的通知》（杭建工发〔2025〕135号）

(21) 《在全市房建市政工程推广应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通知》（杭建工〔2025〕118号）

(22) 其他：_____。

1.3.6 新工艺、新技术的约定：_____。

1.3.7 其他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1）按通用条款约定；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国家或行业如有新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则要求遵守新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或项目发承包基本情况表）；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①施工组织设计；

②其他：招标文件（含答疑文件）、询标纪要（如有）。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叁套，承包人需加晒的图纸费用自理；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施工图纸、设计联系单、勘察报告等。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包括安全专项方案）、施工总进度计划、每月实际已完工程形象进度报告和已完成工程量月报表，下月进度计划表和拟完工工程量表等相关文件，以及所需的材料计划及需要发包人配合的工作；其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须由承包人提供的其他文件及发包人或代建人或监理人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提供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总进度计划，报监理人、代建人、发包人审核；每月 25 日前提供本月 20 日前已完工程形象进度报告和已完成工程量月报表、下月 20 日前施工进度计划及拟完工工程量报表，以及所需的材料计划及需要发包人配合的工作。其他专用合同条款要求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提供期限按具体专用条款的约定执行。如果发包人或代建人或监理人要求临时提供某些报表和资料，承包人应无条件按发包人或代建人或监理人要求提供此类报表和资料；承包人未及时按要求提供上述表格、文件的，发包人有权处以 1000 元/次的违约金。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叁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文件及电子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后 14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 1 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代建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规定执行。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范围内的场地。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自行建设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本工程的超大件：详见设计图纸。

本工程的超重件：详见设计图纸。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合同条款规定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用途。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合同条款规定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规定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

本工程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措施：_____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发包人代表对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管理，但发包人代表所签署的任何涉及设计变更、价格、工期、质量等方面的书面文件都须经发包人签字并盖章确认后才生效。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7 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除选用通用合同条款第 2.4.2 条规定外，开工前 7 天，由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办理好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开工前 7 天，完成水准点与坐标点双方在施工现场的校验；开工前 7 天，完成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2) 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①施工临时用水、用电接入点由发包人指定提供。

②施工用电：接入点后的临时低压接电及线缆铺设费用要求承包人自理并包括在合同总价内。

③施工用水：接入点后的临时用水及接水管铺设费用由承包人自理并包括在合同总价内。

④施工用水、用电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⑤用电与用水高峰期时供应不足由承包人自行设法解决，费用由承包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发包人不另支付相关费用。

(3)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发包人在招标前提供已知原有地下管线资料，承包人在施工前对地下

管线提出保护方案，发包人等有关部门及时审核后，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提供且招标文件未明确需承包人承担的保护工作，承包人需向发包人及时报告施工现场内须保护的新发现的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未知地下管线由承包人负责开挖样洞并及时报告工程监理单位及发包人，承包人提出保护方案，发包人等有关部门及时审核后，费用由发包人承担；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承包人严格按照施工图及相关规范规定施工后还须另行保护措施，由承包人提出保护方案，发包人等有关部门及时审核后，费用协商解决。因承包人施工不当造成的损失，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本项目因施工区域内涉及到考古等因素影响，进场后暂时不具备三通一平条件，承包人已综合考虑该因素，不得因此要求工期与费用索赔。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招标核准登记时已提供。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保函。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按档案管理的要求，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竣工档案（含竣工图、影像资料、及资料扫描件）。上述文件的原始资料必须齐全（资料包括工程的全过程原始记录及验收资料、材料质保书、检验签证单、材质验收报告、有关设计变更的技术资料、工程的检测数据、质量评定报告、工程竣工决算的全部资料、其他按规定应提交的资料），且必须符合工程技术档案要求。若承包人未按时向发包人提交以上资料及未经发包人确认，发包人不予支付工程款。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满足发包人档案管理部门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60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竣工资料按规范装订成册。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施工总承包企业对“四实”管理负总责，负责对各分包企业的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

承包人应建立实名制考勤管理，各在建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进场前需在

“省建筑工人保障在线”系统完成实名制登记和实人认证，并同步完成流动人口居住登记申报。

承包人应当依法与新进场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用工协议),鼓励使用电子劳动合同。各项目部应当对新进场农民工开展安全生产、劳动权益等进场教育。

承包人的实名考勤设备采集的考勤要求以及通道范围要求应按照《省建设厅关于做好“建筑工人保障在线”应用上线工作的通知》(浙建建函〔2022〕324号)标准实施,根据《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6部门关于印发〈实施“四实”管理全面深化工程建设领域劳动用工实名制改革方案(试行)〉的通知》(浙人社发〔2024〕71号)、《杭州市智慧工地实名制考勤管理办法》(杭建市发〔2024〕117号)和《关于提高远程视频监控系统安装标准的通知》(杭建监总〔2022〕81号)要求,实现对现场出入口实施全时段摄录留存,并支持对关键岗位人员和劳务人员出入进行抓拍和AI智能分析识别身份。施工现场考勤设备和视频监控设备要与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平台直连对接,确保考勤数据和视频数据的实时性和真实性。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开工建设前,到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

承包人应及时向项目所在地保证金管理部门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并做好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存的查验工作。承包人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实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制度。承包人应当按照与农民工依法约定的工资支付周期和具体支付日期支付工资,且每月至少向农民工足额支付一次工资。承包人应当每月主动核实农民工考勤,严格落实委托总承包企业代付工人工资等六项制度,足额结算农民工工资,原则上要做到“无考勤不发薪”。农民工离场时,项目部应当与农民工办理离场结算手续,签订离场工资结算确认书,并约定工资支付日期,确保人走账清。

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明示:(1)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及所在项目部、分包单位、行业监管部门、劳资专管员等基本信息;(2)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等基本信息;(3)属地行业监管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电话、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申请渠道等信息。

承包人应规范建筑垃圾处置分包合同管理,建筑垃圾运输业务应当发包给本工程建筑垃圾处置证核准确定的运输单位。

承包人负责根据施工合同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编制工程建筑垃圾处置方案,向项目所在地城管部门进行备案,并在工地出入口做好公示及日常维护工作。

承包人要加强建筑垃圾处置分包合同履行监管，严格核对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对不具备垃圾处置证、准运证、通行证的工程车辆，要及时清退。杜绝运输单位将建筑垃圾运输至非指定消纳场所，确保运输和处置规范。

承包人与运输、处置单位结算相关费用前应当查验接纳回执。

承包人应在工地车辆出入口安装运行符合标准的数字化管控设备，并根据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8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浙江省建筑垃圾电子转移联单运行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落实建筑垃圾转移电子联单运行管理，落实出场每车(次)识别，并督促运输单位与接纳场地扫码识别，形成正常转移电子联单后，再与运输、处置单位结算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用。工程结算时，承包人需提供建筑垃圾去向及实际消纳方量情况。

承包人根据招标文件和施工图纸要求使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综合利用产品应符合《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浙江省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推广应用的实施意见浙建〔2023〕10号》中产品质量标准要求。采购的综合利用产品时应取得该产品生产企业的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明，否则不得使用。

承包人应加强综合利用产品的施工质量控制，对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进行进场检验，严格按照设计要求以及施工规范进行施工和验收。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要求，优化施工方案，加强施工现场管理，落实施工合同约定的建筑垃圾减量化措施。

除上述义务外，承包人还须履行以下义务，且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①承包人自行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包括解决噪音、物品坠落、材料抛落、建筑垃圾、现场排污等涉及环境保护、卫生、交警、城管等有关部门的问题，发包人予以配合。

②已完工程成品在竣工验收完成、交付发包人前，由承包人明确施工界面、负责相应的保护工程并承担费用。如有损失，由承包人自费负责予以修复。

③承包人应在开工前仔细研究施工图，对施工图进行认真审核，在设计交底时将发现的全部图纸问题均提出，由监理人及发包人组织回复。

④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施工使用的临时用房、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工作，若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

⑤施工期间，承包人向发包人（含代建人、监理人）提供办公用房20平方米的标准办公室不少于2间（办公用房必须配备网络、空调、办公家具等基本设施）。

⑥本项目为运河保护区内，且有深基坑工程，承包人应严格按设计图纸及施工规范施

工，确保基坑及周边建筑物、构筑物 and 道路安全，对因正常施工而造成的基坑周边建筑物、构筑物、道路沉降位移超监测警戒值的（包括因超警戒值而产生的次生灾害，如建筑墙体开裂、地面及道路塌陷等），承包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进行补救或修复，包括注浆、加固、回填等具体措施，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每月不低于 24 天，每天在工地时间不得低于 8 小时，达不到要求扣罚承包方人民币 5000 元/人天，重要施工工序或环节时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必须到场。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 5000 元/次予以处罚。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1) 承包人确需更换项目经理的，继任项目经理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的约定：承包人无权且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如因合理合法的原因确需更换的，除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和法律责任外，继任项目经理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不得低于前任项目经理且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上述人员，承包人擅自更换的，除按合同要求派驻人员外，每次还需按 100000 元/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视情况解除本合同。如确需变更人员的，承包人需提出书面申请，经发包人同意后变更。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通用合同条款。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7 天内。

3.3.2 承包人需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继任人员的数量、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的约定：须不得低于投标文件承诺。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不合格的技术负责人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撤换不合格人员，承包人必须立即执行。如果发包人的撤换通知书送达 3 天内，人员未到位的，视为承包人拒不执行，按 10000 元/次/人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擅自更换的，按 5000 元/次/人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担保，承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于承包人原因（因不可抗力除外）确需要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必须经发包人批准，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对更换人员的资格条件等要求不能低于被更换人员，并按 5000 元/人/次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关键节点时间、最终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每月在施工现场不低于 27 天，每日工作时间不低于 8 小时。由监理人按每月的实际天数考核，根据缺勤天数按 2000 元/人/天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情形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管理人员。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其他的非主体结构、非关键性工程经发包人同意后可以分包，其余工程内容不允许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承包人承包范围内分包必须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自行分包，承包人必须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承包人分

包项目金额应以市场行情为基准，不得低价分包。承包人必须负责对分包人的管理、沟通与协调，在施工过程中禁止推卸管理、沟通、协调的责任，分包单位施工过程中必须有承包人的人员参与管理。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必须承担因工程分包或工程分包人自身原因产生问题的一切责任。分包人的相关施工联系单签证等工作均需由承包人统一办理，发包人不接受分包人单独独立办理。承包人必须对分包人的施工质量、进度、安全负责，确保工程进度，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误或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实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制度。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至颁发接收证书之日止。发包人对已完工程保护有特殊要求的，应按发包人要求采取相应保护措施；发包人另行发包的工程经发包人、承包人、分包单位、设计人、监理人验收合格后移交给承包人的，由承包人负责保护，以上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施工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现场所有材料、设施设备、已完工程、成品、半成品被盗或损毁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包括直接的和间接的）。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 (1) 保证保险，金额及期限为：_____；
- (2) 银行保函，金额及期限为：_____；
- (3) 其他方式：_____

①承包人应于合同签订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递交中标金额2%的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形式：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公司担保/电汇。低于风险控制价的，承包人在提交履约担保的同时必须提交中标价净值与风险控制价之差额担保。

②履约担保的有效期：自履约担保交纳之日起至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移交经监理人和代建人及发包人验收合格的全部竣工资料、并向发包人移交全部工程后90天内必须保证有效。

③履约保证金的补足：发包人根据本合同约定行使扣除履约保证金权利后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当接到通知后5个工作日补足，以使整个合同期内的履约保证金

始终维持在中标金额 2%的数额，承包人未及时补足的，发包人有权从进度款中抵扣。

④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并移交经发包人验收合格的全部竣工资料后 10 日内退还（无息，且扣除应扣部分）。

以金融机构保函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方式递交履约保证金的，开具的保函载明的有效期不得低于 850 日历天（保函到期后如工程仍未竣工应延长保函有效期至上述“3.7②履约担保的有效期”约定的有效期）。

发包人有权对提供保函的融资担保公司的相应资质、注册资本、完税证明、资产负债、利润情况进行查验，并有权拒绝相关保函。承包人应当另行提供履约担保。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根据发包人授权、监理合同、监理规范及法律规定，控制监理服务范围内工程建设的投资、工期、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监理合同规定，负责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及核实工程量、安全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等。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根据本合同专用条款“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中的约定，监理人的办公、生活用房由承包人提供，由发包人分配使用。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除通用条款约定外，要达到设计及国家、地方、环保和建筑行业现行的有关规范和标准的质量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隐蔽工程必须做好影像资料收集、整理。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施工现场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评定达到“合格”标准。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执行省、市有关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或责令停工整改等，其发生的费用或导致的损失或工期的延误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在施工单位整改前发包人保留因此而缓付工程进度款的权利；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造成发包人或第三方人身、财产等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由此给发包人造成名誉等其他伤害的，发包人有权追责。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员，专职负责安全文明施工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具体要求如下（包括但不限于）：

(1) 本工程应按杭州市相关安全文明施工标化工地管理要求进行现场标化施工管理，做到临时建筑搭建有序、材料机具设备堆放整齐、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生活垃圾袋装化、消防设施齐备，并服从发包人、代建人、监理人和有关管理部门的监督和管理，并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

(2) 承包人必须做好周边居民、住宅安全施工措施，要及时与周边居民联系，做好施工组织和安全防范工作，否则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负。

(3)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所需发生的防护措施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均由承包人承

担。承包人存在安全施工措施不当或缺失的，应自行承担费用并采取一切必要合理的措施立即予以纠正，如造成发包人、代建人、监理人、承包人或其他任何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4) 承包人应对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进行安全文明教育，配备必要的安全保护用具，保证工程的施工安全和人身安全。

(5) 承包人由于违反安全生产规定，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如通报批评、警告或罚款、责令停工、信用分扣分等，承包人应承担一切责任，且每被处罚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

(6) 承包人应强化安全意识，抓好安全生产，杜绝事故发生，若发生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处理，并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全部费用。发包人或代建人或监理人有权对承包人的安全施工状况进行检查，发现有违反安全施工情况的，有权提出整改要求，承包人须按要求进行整改。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包人应按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自费承担治安保卫工作和提供相应设施以保护公共安全，并提供方便。承包人必须与工程所在地的派出所签订《治安责任承包协议书》，服从治安等方面管理。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在预计开工日期 7 日前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报发包人审核。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 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安全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2) 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减小尘土和噪音污染，需要进行夜间作业时应有有关部门批准。

(3) 其他：①承包人应采取清洁车辆、密闭运输、在运送过程中的主干道路面进行洒水、清洁等措施；并承担上述相应费用；②本工程要求创建市级安全文明标化工地，未创建市级标化工程的，扣除全部创标化工地增加费；③标化工地创建过程中，在省、市、区政府或政府职能部门组织的检查中因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被处罚的，如通报批评、警告或罚款、责令停工、信用分扣分等，承包人应承担一切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次。

(4) 上述手续办理费用约定如下：由承包人承担。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约定：

(1) 发包人应在开工后 28 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60%，剩余部分支付按以下第 (①) 种方式约定：

① 视相关措施的落实情况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② 其他：_____。

(2) 其他：_____。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提供详细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方案) 和进度计划。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14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14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①重大设计变更引起的工期延误；

②其他：因发包人原因直接造成的工期延误；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发包人、承包人和监理单位（如有）共同确认需要延长工期的，可按双方协商一致后的书面签证予以顺延。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1）因承包人原因工程不能按合同约定关键节点及工期竣工，按合同价的 10000 元/天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

（2）因承包人原因，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能按施工总进度计划完成各项施工任务，实际施工进度比施工进度计划滞后超过 90 天（含 90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也有权仍选择由承包人继续履行合同。如发包人选择由承包人继续履行合同的，关键节点时间、竣工工期每延误一天，按合同价的 20000 元/天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累计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2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1）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
- （2）地下障碍物和污染物；
- （3）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要求；
- （4）其他：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日最高气温达到 40 度及以上的天气；
- （2）启动台风橙色及以上的预警的天气；
- （3）启动防汛预案一级响应的天气；
- （4）启动防冻预案一级响应的天气。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有关规定和监理人要求执行。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和监理人要求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和监理人要求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有关规定和监理人要求执行。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试验、检测单位资质条件约定：按有关规定和监理人要求执行；

试验、检测单位选择约定：按有关规定和监理人要求执行；

试验、检测费用约定：工程有关试验、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依法应由发包人委托的检测项目除外），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再另行支付。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现场工艺试验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试验、膨胀剂配合比、材料送样等试验，承包人应当根据国家或行业的规程、规范进行试验，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得另行支付。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确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确定。

①某种材料（包括半成品或成品）规格、标准、品牌等发生变化的，清单组价子目不变，仅调整变更材料的差价。变更后材料结算价格的计取顺序是：（a）投标价；（b）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对应的《杭州造价信息》《浙江造价信息》正刊信息价；（c）、无价材料签证价【对信息价正刊没有发布的材料（以下统称无价材料），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市场调查等取得相应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合理的材料单价，并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核签证确定的单价】。被替换材料价格扣除方法：材料结算价格采用（a）时，被替换材料按投标价扣除；材料结算价格采用（b）时，被替换材料按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对应正刊信息价扣除，如被替换材料没有正刊信息价，采用投标价扣除；材料结算价格采用（c），被替换材料按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对应正刊信息价扣除，如被替换材料没有正刊信息价，采用投标价扣除。

②清单项目组合内容中某一个（或多个）定额子目发生变化，不影响其他特征及工程内容价格的，仅调整发生变化的定额子目价格。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其单价的确定，按以下约定：

执行《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等本省 2018 版计价依据，企业管理费费率、利润率按相应费率的中值计取，上述各项费用以“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为取费基数。材料结算价格的计取顺序：签证日前 28 天对应的《杭州造价信息》《浙江造价信息》正刊信息价；无价材料签证价（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市场调查等取得相应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合理的单价，并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核签证确定的单价，无价材料不下浮）。按照上述方法计算后乘以（1-优惠率），优惠率=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中标价和招标控制价均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规费按照投标规费费率计算，税金按照计价规则规定的计税基数和税率计取。

（4）工程量清单错误和（或）设计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以下情况的，其单价允许调整：凡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 2%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15%及以上时，或者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 2%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但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25%以上时。工程量偏差超过上述变化幅度之外变动部分的相应单价调整方法按以下方式约定：

凡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 2%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15%及以上时，或者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 2%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但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25%以上时。工程量偏差超过上述变化幅度之外变动部

分的相应单价调整方法按以下方式约定：（A）工程量增加超过上述变化幅度之外变动部分的相应单价调整方法按以下约定：执行《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等本省2018版计价依据，企业管理费费率、利润率按相应费率的中值计取，上述各项费用以“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为取费基数。材料结算价格的计取顺序：投标截止日前28天对应的《杭州造价信息》《浙江造价信息》正刊信息价；无价材料签证价（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市场调查等取得相应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合理的单价，并经监理人、发包人、发包人审核签证确定的单价，无价材料不下浮）。按照上述方法计算后乘以（1-优惠率），优惠率=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中标价和招标控制价均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规费按照投标规费费率计算，税金按照计价规则规定的计税基数和税率计取。（B）工程量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相应单价按投标价计算。

（5）其他：各类变更和现场签证，要严格按照国家和工程建设管理相关规定。设计变更由设计单位出具正式修改通知书，并出修改图纸或联系单，经监理及其他相关方审核后，报发包人认可，承包人予以实施。

10.4.2 其他说明事项

①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合同条款 12.3.1 条规定执行。

②本工程招标范围内的施工技术措施（模板、脚手架除外）、组织措施费用按投标报价包干，不论工程是否变更及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计算是否有偏差（包括联系单、变更新增工程量），均一次性包干，结算时不作调整；采用以“项”计价的技术措施费，也按包干处理，结算时不作调整。

③对无价材料及新增清单子目价格，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市场调查对比资料供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在市场调查和询价基础上，按内控管理制度程序规定，履行签证手续。

④如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相同子目或相同材料出现多个不同报价时，由变更原因引起套用或参照投标价时，按有利发包人的单价套用或参照。

⑤本工程自然地坪标高以拆迁结束、施工进场前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测量报告为准。

⑥其他：各类变更和现场签证，要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工程建设管理相关规定执行。设计变更由设计单位出具正式修改通知书，并出修改图纸或联系单，经监理及其他相关方审核后，报发包人认可，承包人予以实施。发包人签发的联系单，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签发后14天内上报“工程量变更计量单及费用”。若因特殊原因，发包人或代建人或监理人要求承包人对变更内容先予以实施，则承包人须在工程变更实施完后14天内会同监理工程师完成“工程量变更计量单及费用”。承包人应按月上报累计变更清单及费用汇总表。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采用政策性文件进行价格调整。

政府投资工程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以下第（1）种方式约定执行：

（1）按《关于进一步加强杭州市建设工程市场要素价格动态管理的指导意见》（杭建市发〔2018〕579号）执行；

（2）其他：_____。

其中：

1、风险范围及幅度的约定：

（1）人工费的风险幅度（5%）

（2）材料价格的风险幅度（5%）

2、材料价款动态调整结算方式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约定：

（1）按时间进度分段结算：_____。

（2）按工程形象部位（目标）分段结算：_____。

（3）竣工后一次性结算：_____。

3. 杭建市发〔2018〕579号文中的“单种规格材料”是指根据浙江省、杭州市信息价正刊发布的有单独序号或代码的原材料、构配件、半产品、辅助材料和零件，本合同约定价格调整的种类如下：对《杭州造价信息》及《浙江造价信息》正刊发布的全部材料及人工指数调差。

4.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杭州市建设工程市场要素价格动态管理的指导意见》（杭建市发〔2018〕579号）时，根据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及幅度、结算方式及调价品种，按以下原则计算人工、材料、施工机械台班差价。（1）工期延长。合同工期对应月份的市场信息价平均值，与投标文件编制期（即投标截止日前28日历天所在月份、下同）对应的市场信息价进行比较，考虑风险幅度后调整相应差价。（2）延误开工。在计划开工日期（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不明确计划开工日期时按合同签订时间）之日起90天内未开工的（以正式开工报告为准），发包人按以下办法调整合同价格：按照实际开工日前28日历天对应月份的人工价格指数、材料信息价与编制期的人工价格指数、材料信息价计算工程的人工、材料、机械的差价，在投标报价基础上不考虑风险幅度调整相应的合同价（含税金）。（3）工期延误。按合同约定的计划工期和超合同工期两段对应工程量，分别计算相应的差价：

（A）对于合同约定工期内完成的工程量，按对应月份的市场信息价平均值与投标文件编制

期对应的市场信息价进行比较，考虑风险幅度后调整相应差价，（B）对于超合同约定工期完成的工程量所产生差价，暂不考虑风险幅度，按对应月份的市场信息价平均值与投标文件编制期对应的市场信息价进行比较，分别计算人工、材料、机械差价，对差价合计数根据责任大小，协商承担或受益比例。（4）中途停工。如一方或双方责任暂停施工导致工期延误的，按工期延误方法计算差价，暂停施工连续超3个月的，其人工价格指数、材料信息价不计入补差范围；如一方或双方责任暂停施工但没有导致工期延误的，按工期延长方法计算差价，暂停施工连续超3个月的，其人工价格指数、材料信息价不计入补差范围。

（5）本工程施工技术措施、组织措施费用投标报价包干部分的人工、材料不予调差。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2.1.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应由承包人承担的工、料、机在投标编制期或预算书编制期与合同实施期间所发生的市场价格波动。

（2）其他：

①定额、标准、费率及相关政策规范（非强制性文件）调整；

②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应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③所有招标文件或工程量清单已明示要求报价的内容而承包人未予报价的，将被认为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结算时合同总价将不予调整。工程量清单未描述到，但又是完成分项工程必须有的工作内容或施工规范要求的工作内容，均应包括在总价内；

④承包人对工程现场环境以及发包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图纸等资料作出错误的推论、理解而导致报价失误，属于承包人风险，结算时合同总价将不予调整；

⑤实际施工时，材料设备在发包人提供的备选品牌之间发生的品牌变更，则原投标材料、设备单价不予调整；

⑥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承包人或发包人另行发包的专业工程或专业设备之间配合要求工作面交替施工引起的窝工情况，上述情况在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⑦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应预计的可能发生的其他费用；

⑧投标文件商务报价中项目特征相同的子目综合单价应一致，如有不一致的，则结算时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结算；

⑨施工期间停水、停电引起的工期延误或自备水电造成的费用增加；

⑩本工程招标范围内的施工技术措施（模板、脚手架除外）、组织措施费用按投标报

价包干，不论工程是否变更及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计算是否有偏差（包括联系单、变更新增工程量），均一次性包干，结算时不作调整；⑪其他施工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均包含在风险范围内。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本合同 11.1 第 3 种方式的约定计算_____。

(2) 其他：_____。

12.1.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_。

12.1.3 其他价格方式：___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的 10%【含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1%的工资性预付款】

本项目工程款（包括预付款、进度款）承包人应开设专户存放，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或用于其它工程。承包人与发包人、专户开户银行共同签订《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接受发包人和银行对资金的监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授权进行本合同工程开户银行工程资金的查询。发包人的工程款将转入该银行所设的专门账户，发包人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将暂停工程进度款支付，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

工资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1%（一次性支付，已经包含在预付款支付金额内）。

预付款支付期限：承包人递交履约保证金、合同生效，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预付款担保后 14 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前 4 次工程进度款支付中各扣回 25%的预付款，（若当月的工程进度款不足以扣回 25%的预付款，则当月工程进度款不予支付，累计至足以扣回时予以扣回，以此类推，直至预付款分四次扣回为止）。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前提供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1) 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工程项目，其工程量的计算规则应按国家标准工程量计算规范及省级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补充规定执行。

(2) 不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工程项目，工程量的计算规则应按省、市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各专业工程定额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承包人应于每计量月 25 日前向监理人、代建人报送本月 20 日前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工程产值报表及下月 20 日前工程进度计划，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以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报送发包人审核。

(3) 发包人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完的工程量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工程量审核。发包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审核期自动顺延。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发包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发包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工资性工程款比例约定：20%。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工资性工程款比例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 工程开工后至竣工验收前每月支付一次进度款，承包人每月 25 日前提交书面工程进度款（上月 20 日至本月 19 日工程量）支付申请，经发包人审核后，在审核完毕且收到承包人有效票据之日起 14 个工作日内按核定产值的 85%向承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含工资性工程款）；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前累计支付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甩项项目造价）的 85%时停止支付；整体工程完工并经竣工验收合格（并通过消防验收合格），同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了全部竣工资料且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有效票据后 30 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累计至签约合同价的 90%扣除暂列金、甩项项目造价）；

（其中工资性工程进度款按月足额拨付，发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扣除已拨付的工资性工程款，待承包人已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后，再拨付剩余工程进度款）。

其中：

a. 阶段支付时，措施项目费用除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外的组织措施费按分部分项合同款项、技术措施费合同款项和上述（1）款支付比例分摊；

b. 除因深化设计调整的工程量外，涉及施工费用的联系单、变更和工程量清单较大误差，发生当月上报费用签证，经发包人审核，发包人确认后，净增加工程造价每累计达到签约合同价 3%时支付一次（净增加工程造价累计总金额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5%，超过部分统一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支付比例为初审确定金额的 50%，联系单费用支付前双方需签订补充协议。其余变更费用统一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最终以审计审定金额为准）。承包人应保证送审金额的准确性，由于送审金额的不准确导致审核进度及支付进度的延迟由承包人承担。

c. 付款节点如遇节假日或其他特殊情况则根据实际情况相应调整。

d. 工程量清单中按“项”计量工程内容、支付时以该项工程全部完工作为支付节点，在完工月计入支付申请。

e. 创标化工地增加费在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后支付。

f. 总承包管理服务费按投标费率乘另行发包的专业工程或专业设备中标价在另行发包的专业工程施工单位或专业设备承包人进场后支付 30%，剩余 70%在结算审计后支付（总承包管理服务费支付时需经另行发包的专业工程施工单位或专业设备承包人签字确认）。

(2) 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发包人签发接收证书，工程竣工结算经项目结算审计单位审核完成且经批复后 30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至工程竣工结算价款的 98.5%，余款（质量保证

金)在整体工程缺陷责任期满无故障,经考核合格、收到承包人有效票据后 30 天内一次性支付(扣除应扣部分,不计息)。工程质量保证金退还前,承包人须提供保修承诺书并提交最终审定价的 1.5%的保修担保(担保形式为:同履约担保,担保有效期以单项工程最长保修期为准)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申请进度款支付时,涉及土方外运的,承包人应确认土石方工程的清单工程量与电子转移单是否匹配,发包人有权审核电子转移单,核验建筑垃圾产生的数量和消纳去向,并按合同有关条款支付进度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 1 个月提交 1 次,在承包人领取工程款时,应提供与工程款同等数额的正式有效工程款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监理人应在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发包人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查完成的进度付款申请表及相关资料后, 10 天内审查完成并签发进度款支付凭证。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凭证后开具合格有效的发票,发包人在收到该发票后 14 天内启动支付程序。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如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合格有效的发票后 14 天内启动了(以向财政部门提出的付款申请日为准)进度款支付程序的,均不构成发包人违约;如发包人未在收到承包人合格有效的发票后 14 天内启动进度款支付程序的,则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1) 本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监理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及完整的竣工资料，监理人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及完整的竣工资料后 14 天内审查完成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及完整的竣工资料。

(2) 发包人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查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按规定组织代建人、
监理人、勘察单位、设计人、承包人等相关单位及部门进行验收。建设方组织五方主体，在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部门参与的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竣工验收日。

(3) 整体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在验收合格后 60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的工
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天。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天。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并且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天。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所有临时设施必须拆除、所有承包人的设备和材料必须撤出施工现场，承包人若不清场，则由发包人组织人员清场，费用在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不足部分可向承包人追偿。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完成本合同约定工程内容并经竣工验收合格后 3 个月内，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且经发包人确认。承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结算资料的，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每延迟一天处以 10000 元/天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1%)。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当符合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操作规程关于结算技术文件的规定格式要求和合同通用条款的要求。

(2)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当同时附有经监理人确认的完整的工程竣工验收资料移交清单和工程合同履行文件移交清单。承包人应遵循实事求是，严禁高估冒算的原则，编制工程竣工结算书。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1) 承包人应加强造价管理，保证结算送审价的准确性。本工程最终结算审计审定总价与承包人第一次向发包人报送的送审总价相比，总价核减率不得超过 5%；如超过 5%的，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法：违约金=（第一次送审总价-最终结算审计审定总价-第一次送审总价*5%）*5%，违约金直接在工程结算审定时扣除，承包人自愿放弃异议的权利。

(2)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结算审计单位的审核、结算工作，在结算审计单位要求的时间内补充提供相关资料、作出书面反馈或进行核对或答复相关疑问等。

(3) 承包人未按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和资料的，发包人将不能保证按本条款规定的时间内提出审核意见，并且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

审查，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本合同专用条款 12.4.1 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6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满后 7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14 天内启动支付程序。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2) 保证保险，保证金额为：_____；

(3) 1.5%的工程款；

(4) 其他方式：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无。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予以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造成承包人工期延误的，工期予以顺延。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工期予以顺延。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予以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予以顺延。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18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承包人未按 3.1 (10) 条规定分包渣土运输业务的，承包人应支付 40 万元违约金；

(2) 承包人未按照 3.1 (10) 条规定加强建筑垃圾处置分包合同履行监管，出现分包单位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车辆进出施工现场运输建筑垃圾或将建筑垃圾运输至非指定消纳场所等现象的，承包人应支付 80 万元 违约金；

(3) 承包人未做好工程垃圾处理出土处置台账的，承包人应支付 20 万元 违约金；

(4) 承包人在结算前未查验接纳回执，与运输、处置单位结算相关费用的，承包人应支付 20 万元 违约金；

(5) 承包人未按照已备案的渣土处置方案落实渣土处置措施的，承包人应支付 40 万元 违约金；

(6) 承包人未根据招标文件和施工图纸要求使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采购的综合利用产品时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7) 承包人未按照发包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要求，落实施工合同约定的建筑垃圾减量化措施，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8) 其他：

①安全施工、文明施工不能达到目标管理要求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除整改后必须达标外。对未取得市标化工地证书的，发包人不予支付创标化工地增加费。若承包人拒不按照有关规定实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管理目标，发包人有权要求其调整充实施工力量，承包人必须接受，如措施不力，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②承包人不按合同履行应承担的工作，对工程进展造成影响时，发包人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完成合同约定承包人该项工作，所产生的费用从承包人应得的款项中扣取，不足部分由承包人偿付。

③承包人在竣工后 15 天内必须做到工完场清、料清、障清，如未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做到工完场清，发包人有权指定其他单位清理，其费用在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还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

④因承包人不按施工设计图纸施工或违反施工规范进行施工或建筑材料设备、施工工艺不合格等产生的工程质量问题而引起的返工、补救、整改或重建，其全部责任和费用以及赔偿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⑤承包人应及时支付民工工资，如因拖欠民工工资引起纠纷，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直接支付给该工程的民工工资，同时承包人应签订《不拖欠民工工资保证书》。

⑥下列情况下，发包人有权暂时停止支付工程款，直至承包人解决问题：1) 承包人工程质量未达到国家规范标准、设计要求及合同规定；2) 承包人故意拒绝或拖延执行发包人或监理人的指示和指令；3)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条款履行合同；4) 承包人无故停工（包括

材料涨价)；5) 其他不符合合同要求的；6) 承包人未提供已付清民工工资凭证或承诺书。

⑦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无法取得城建档案馆签发的《建设工程竣工档案接收证书》的，承包人应在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补救，超出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天。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的正常管理，对不服从正常管理且造成不良后果的，发包人、有权下发书面通知，有权处以承包人违约金 1000~20000 元/次。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制止使用，直至停工、返工或解除合同。无论监理人是否发现和制止，由于使用劣质材料施工所引起的一切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经监理人确认后，均由承包人自负。

(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必须自费返工至达到约定质量标准；经多次返工工程质量仍达不到约定质量标准的，经发包人同意后请有关部门鉴证为可使用工程的采取降级使用，但必须承担相应的违约金，金额为不合格部分工程总额的 30%；对多次返工仍达不到约定质量标准且不能降级使用的工程，发包人有权聘请第三方进场施工该部分工程，使其质量达到约定质量等级，第三方修复费用由发包人从承包人的工程款项中扣除，承包人承诺其对第三方修复费用不提出任何异议和抗辩。当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不够扣除的，则此笔费用作为承包人对发包人的债务（含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工程质量不合格返工使工程逾期完成或第三方重新修建使工程逾期，承包人必须承担逾期完工的违约金。

(3)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未经发包人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承包人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间，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除承担鉴定费用和修复费用外，还将扣除全部质量保证金。全部质量保证金。

(5) 当竣工验收一次性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必须无条件进行整改，同时发包人将扣罚 50%的履约保证金；整改后仍达不到合格验收标准，发包人将扣罚 100%的履约保证金，并由承包人无条件整改直至合格为止。

(6) 因承包人原因中止或终止履行合同的，发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就额外的损失保留索赔权利。合同中明确由承包人实施或应当由承包人实施的工作，承包人不按时实

施的，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人实施，费用按照实际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7) 当发包人有合理理由认为承包人的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在执行合同中不能胜任或存在严重违反现场管理规定的行为，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更换，并按照擅自更换对承包人追究违约责任。

(8) 若发生了特别重大质量事故，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 50 万元/起的违约金；并由承包人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若发生了重大质量事故，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 30 万元/起的违约金；并由承包人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质量事故标准以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为依据，经监理人确定等级。

(9) 若发生了安全事故：①工地发生了一人以上死亡或二人重伤以上的安全事故，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 40 万元/起的违约金；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责任、损失、处罚。②工地发生了一人重伤或二人轻伤以上的安全事故，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 20 万元/起的违约金；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责任、损失、处罚。③工地发生了一人轻伤的安全事故，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 10 万元/起的违约金；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责任、损失、处罚；④工地若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导致发包人遭受有关部门处罚及当事人索赔时，由此引起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⑤发生第①条或第②条安全事故时，除支付违约金以外，发包人视情况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责任人。安全责任事故以安监站（或政府相关部门）的事故责任认定书为准。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因承包人违约行为产生的所有违约金均一次性计入竣工结算。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究承包人法律责任的权利。

(2)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除了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外，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究承包人法律责任的权利。

(3) 因承包人原因停工或延期累计工期达到 180 天以上的，发包人除处以承包人相应违约金外还有权解除合同。

(4) 专用条款规定的其他违约解除合同的情形。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发包人委托承包人以发、承包双方共同名义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费用已包含在总价内；承包人应当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设备及第三方生命财产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费用已包含在总价内；质（安）监部门要求的意外伤害保险，因未办理保险所造成发包人的损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在合同签订后7天内，承包人需提供工程一切险参保的相应凭据，若未能投保，则发包人有权从合同价款中扣除相关费用并向相应保险机构投保，工程其他人员、机械、原材料的相关保险，在工程发生相应事故（自然灾害或其他情况造成现场人员、机械、原材料造成损失的）的情况下，承包人应向保险公司办理索赔程序，如承包人未购买相应保险的，不得向发包人提出索赔申请。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按《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推进杭州市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杭建工发〔2021〕384号）的规定参保安责险，其他保险按通用条款及浙江省和杭州市的有关规定办理。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但双方当事人特别约定下列解决方式中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的除外：

-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依法向发包人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1. 其他补充事项的约定

21.1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程质量低下、进度迟缓、延迟开工 15 天以上、管理混乱，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全部履约担保，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2 工程的保管

21.2.1 开工日后，施工场地由承包人负责保管并承担保管费用。

21.2.2 施工期间，承包人实施的在建工程，承包人采购的物资、使用的设备，以及发包人采购但已经交付给承包人的物资、设备，由承包人负责保管并承担保管费用。

21.2.3 在承包人保管期间，发生工程、物资、设施设备等损坏、减少、灭失的，承包人应及时自费修复、补足、恢复原状。若承包人无法自行修复、补足、恢复原状的，应及时书面告知发包人，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赔偿责任。造成的工期延期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1.2.4 本工程施工范围为现有院区内，作业面较小，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做好人员安全以及周边古树名木的保护，尤其是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在施工过程中，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古树名木根系破坏的，将处以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若造成古树名木枯萎或死亡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全部损失，承包人除需承担经济处罚外还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刑事责任。

21.3 合格工程的移交

21.3.1 通过竣工验收程序、发包人确认竣工工程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在发包人通知的期限内向发包人办理工程移交手续；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在发包人通知的期限内完整地向发包人移交工程，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办理竣工结算及支付剩余的工程价款。

21.4 应工程项目实施需要的，承包人需按发包人要求无条件实施。工程范围内，由于工程量出现清单漏项、漏量、描述不清等情况，而发包人认为由承包人实施更有利于项目进展的，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发包人的指令完成相关工作，完成该类工作的价款按本工程变更条款执行；

21.5 发包人保留在签约后调整部分承包范围的权利，直至某些项目的取消，合同价做相应调整，承包人不得因此原因进行索赔。

21.6 如发现由于施工单位资金投入原因引起材料供应、周转财力投入、劳动力投入等不能满足施工需要，造成施工进度迟缓，影响工程顺利实施，第一次发包人以书面联系函予以通知警告，如不能改善，第二次发包人 can 无条件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有权从履约担保中扣除 5 万元。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1.7 材料、设备必须为原厂产品，如发现为贴牌产品则不得进场，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所有的材料、设备必须经甲方、监理单位（如有）确认后方可订货。所有的材料、设备在相同品牌、技术参数的前提下，颜色、型号需经甲方确认后才允许使用。承包人承诺在发包人使用投标所有产品时不会因知识产权或产品所有权等问题引起第三方索赔或其他要求，否则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应由承包人承担。在磋商文件中由甲方推荐品牌的材料，如在合同履行期间由于缺货或其他原因，需更换推荐品牌的任何其他一个，投标价格不作调整。

附件：

一、协议书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二、专用合同条款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8. 履约担保格式

9. 预付款担保格式

10. 支付担保格式（财政性投资项目按相关规定执行）

11. 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杭州师范大学附属医院（杭州市第二人民医院）新建门诊医疗综合楼项目施工总承包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合同范围内所有工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8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1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对于其他未作规定的项目，双方约定保修期为2年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期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工程质量保证金在工程缺陷期满后，扣除相应的扣款（由于乙方维修不及时而甲方自行维修的费用）后，结清余款（无息）。

甲方在保修期内发现质量问题并通知乙方，乙方应及时派专业人员进行维修，如乙方未及时派专业人员进行维修，甲方有权请其它人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将从乙方的质量保修金中予以扣除，同时乙方将承担因维修延误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劳资专管员				
其他人员				

附件：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履约担保格式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
月____日就_____（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
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
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
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
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
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
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
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
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预付款担保格式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与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
月____日签订的_____（工程名称）《建设
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
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
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
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
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
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
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
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
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
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支付担保格式 (财政性投资项目按相关规定执行)

_____ (承包人名称)：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 (工程名称)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证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7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10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杭州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合同专用条款（示范文本）（2022年修订）》使用说明

为进一步指导和规范新形势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便于合同当事人在使用《示范文本》过程中规范有关条款的约定，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适用范围为我市行政区域范围内进行招标的国有资金投资建设工程，非国有资金投资建设工程可参照执行。

二、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

三、国家、省、市权力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若有发生变化的，市建委将根据相关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和清理情况不定期发布通知，合同当事人应根据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在合同专用条款中进行调整。

四、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3.7履约担保中约定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根据《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浙建〔2020〕7号）规定，政府投资项目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2%。

五、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15.3质量保证金中约定是否扣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的提供方式及金额。若合同当事人约定采用扣留工程款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根据《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浙建〔2020〕7号）规定，政府投资项目工程质量保证金的预留比例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金额总额的1.5%。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编制

(一) 工程量清单编制严格按《杭州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实施，所采用的表格格式如下(具体详见附件)：

- (1) 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
- (2) 招标工程量清单扉页
- (3)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 (4) 表 1-1-1 工程项目报价汇总表
- (5) 表 1-1-2 单位工程报价汇总表
- (6) 表 1-3-A 组织措施项目（整体）清单及计价表
- (7) 表 1-3-B 组织措施项目（专业工程）清单及计价表
- (8) 表 1-3-A-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 (9) 表 1-4 其他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 (10) 表 1-4-1 计日工表
- (11) 表 1-4-2 总承包服务费项目及计价表
- (12) 表 1-5 主要工日价格表
- (13) 表 1-6 主要材料及设备价格表
- (14) 表 1-7 主要机械台班价格表

(二) 招标控制价编制严格按《杭州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以及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计价政策性文件实施。

(三)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设置专门条款明确最高投标限价，防止投标人围标抬价。最高投标限价即为招标控制价，不得高于批准的概算造价。

(四) 为防止投标人恶意低价竞标，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设置风险控制价。

(五) 《杭州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实施。

(六) 投标人应根据工程的实际，结合现行安全文明施工规范、施工现场管理规定要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安全文明施工标化工地创建等要求，采取合理措施，进行相应报价。

附：1. 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格式）

2. 招标工量清单扉页（格式）

3. 招标工量清单编制说明（格式）

4. 工程量清单格式详见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中的有关栏目（略）。

附件1:

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

_____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 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

招标工程量清单扉页

_____工程	
<h2>招标工程量清单</h2>	
招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_____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复 核 人： _____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附件3:

编制说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1. 工程概况：建设地址、建筑面积、建筑高度、占地面积、经济指标、层高、层数、结构形式、定额（计划）工期、质量目标、施工现场情况、自然地理条件、环境保护要求等。

2. 编制依据：计价依据、标准与规范、施工图纸、标准图集等。

3. 采用（或经合同双方批准、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

4. 综合单价需（或已）包括的风险因素、范围（幅度）。

5. 采用的计价、计税方法。

6.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注：1. 工程概况须根据不同专业工程特征要求进行表述；

2. 必要时有关工程内容、数量、数据、工程特征等可列表表示；

3. 不同计价阶段应列明相应阶段涉及量、价、费的计价依据及取定标准。

第六章 图纸

(内容由招标人提供)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内容由招标人提供)

特别提醒：

本项目因施工区域内涉及到考古等因素影响，进场后暂时不具备三通一平条件，投标人已充分考虑上述因素，不得因此要求工期与费用索赔。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1.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2. 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
3. 投标文件资信标格式
4. 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_____

工程名称：_____

投标人：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_____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_____

投标人：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1. 资格业绩材料（若有），含资格条件业绩的汇总及相关附件；
2. 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3. 投标保证金；
4. 投标承诺书；
5. 投标人于投标截止日当周或上一周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参与投标资质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
6. 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制件；
7. 《中小企业声明函》（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项目需提供）；
8.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业绩汇总表（资格条件业绩的汇总）（若有）

序号	类似工程业绩表述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1	例如：建筑面积150000平方米且合同金额1.2亿元的业绩	例如：XX工程等	例如：XX公司或指挥部等	例如：X年X月X日完成长度或深度X米等	例如：施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	例如：投标文件第X页
2					

备注：不填写此表或未附有效证明材料附件的业绩无效。

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 共同参加 (工程名称) 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 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 履行合同, 并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和具体合作量化指标如下表:

名称	联合体牵头人	成员1	成员N
职责分工 (工作内容), 必填写项, 未填写的按照未附联合体协议书处理。			
合同价格比例 (根据职责分工及投标报价计算)			
拟派项目班组名单			
违约责任			
权利义务			
企业负责人带班检查的分配和频次			
质量安全管理分工			
保修责任分担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中标后, 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 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成员名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保证金

1. 提供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保函、保险、担保形式缴存保证金的，购买保险、保函、担保的费用及转账资金应从基本账户支出，投标人须提供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及银行出具的相关基本账户证明，否则按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
2. 以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提交的投标保函须按本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提供。

投标保函

致 _____ 招标人 _____：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根据贵方发出的编号为_____的招标文件拟向贵方投标承接_____项目。根据招标文件，投标人需向贵方提交投标保函。

根据投标人的申请，我行/方（下称“保证人”）在此向贵方（下称“受益人”）开立不可撤销，担保金额累计不超过_____（币种）_____元（大写）_____的投标保函（下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保证人承诺，在本保函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提交的书面付款通知次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在担保金额内按照付款通知要求支付，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无须提交其他证明文件。

付款通知应满足以下要求：

1. 经受益人有权签字人签字、加盖受益人公章；

2. 载明投标人存在下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之一：

（1）投标截止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无正当理由不与受益人订立合同，或签订合同同时向受益人提出附加条件；

（3）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保险）；

（4）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3.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及付款方式；

4. 付款通知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_____。

二、本保函一经开立即生效，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三、受益人将主合同项下债权转让第三人时需经保证人书面同意，否则保证人在本保函项下的担保责任自动解除。

四、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本保函不得转让、质押。

五、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在本保函履行期间，如发生争议，各当事人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保证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保证人：_____（签章）

开具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_____:

本公司已仔细阅读_____(工程名称及招标编号)_____招标文件, 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及当地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 自觉维护建筑市场正常秩序, 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承诺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 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保证金并不予退还; 若中标之后被查实弄虚作假, 同意取消中标资格, 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并不予退还。

2. 承诺投标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担保”或“浙江省投标保证金数字保函”符合下列条件:

(1) 投标保函(保证保险)中保证人承担责任的条件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一致;

(2) 投标保函(保证保险)是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保函(保证保险);

(3) 若因投标人的投标保函(保证保险)中承担责任的内容条件及赔付方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完全一致导致担保人拒不承担担保责任的, 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向招标人履行赔付责任。

3. 承诺我单位在投标截止日无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被暂扣的情形; 承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授权代表等主要责任人诚信投标; 承诺我单位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若存在以上情形但仍参加投标的, 一经查实按弄虚作假行为处理。

4. 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 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内容多处雷同、电子检测码一致的情况, 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 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5. 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 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 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 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6. 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 若存在不到位的情况, 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若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 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7. 承诺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情形。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不通过招标方式的, 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日期), 结束时间为该

合同通过合同验收或合同解除日期。

8. 承诺我单位在投标前，及时维护更新“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和“杭州建设信用监管平台”相关信息，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同时承诺投标文件中涉及的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企业及人员业绩均无虚假或伪造内容，若查实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接受相应处罚。

9. 承诺我单位在投标期间（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资质条件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并提供真实且状态为“合格”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若我单位存在未提供或提供了“不合格”状态、或期限不满足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的信用扣分等处置。

10. 承诺我单位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11. 承诺我单位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日之前三年（含）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12. 承诺我单位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3. 承诺我单位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 承诺我单位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15. 承诺我单位如为省外企业已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16. 若我单位中标，承诺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若变更拟派项目负责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变更之日起六个月之内将不参与浙江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工程投标。承诺变更后的项目负责人资格、业绩等条件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

17. 若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业绩等投标资格证明文件的，我单位承诺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若我单位未提供或提供的业绩与招标文件要求的业绩类型不符的，视为扰乱市场的不诚信投标行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的信用扣分等处置。

18. 我单位直接负责本项目投标的主管人员为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手机号码：_____（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我单位与本项目投标相关的直接责任人员为本次投标委托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手机号码：_____（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

机号码），上述人员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9. 承诺并确认：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本项目陈述和答辩的，或其他未按照承诺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资料的，或未按要求配合监管部门预警核查工作的，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的信用扣分等处置，监管机构可以采用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责令整改、信用扣分、调查问询等相关材料送达本单位（联合体投标的，“本单位”指联合体各方）。本单位传真号码：_____，电子邮箱：_____。

20.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罚。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的处理。

本人_____拟派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对所在单位参与本次投标知情，投标中使用的本人相关业绩真实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工程名称）招投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工程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工程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目前执行的《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以建筑业为例，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_____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_____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施工组织设计；
- 二、针对本工程招标人特殊要求的技术措施；
- 三、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一、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编制递交完整的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具体要求是：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阐述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计划安排；结合招标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措施、减少扰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技术措施、地下管线及其它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表 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表 2 劳动力计划表

表 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表 4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用地表；

表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投标人应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投标人还要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关键线路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日期。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表4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用地表

1.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投标人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给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2. 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合计			

注：（1）投标人应逐项填写本表，指出全部临时设施用地面积以及详细用途。
 （2）若本表不够，可加附页。

- 二、针对本工程招标人特殊要求的技术措施
- 三、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资信标

投标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 授权委托书；
3. 投标人一般情况（表 1）；
4. 近年财务状况表（表 2）；
5. 评分业绩汇总表（表 3）（附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且需要准确详细列入）；
6.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4-表 7）；
7. 拟分包项目名称和分包商情况（表 8）；
8.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粘贴处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在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代理时限）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工程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代理时间内参加投标、开标、询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本人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

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代理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表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联系人			电话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投标责任人（法律责任人）	投标直接责任人员为本次投标委托授权代表		电话		
	身份证号		住址		
	投标的主管人员为法定代表人		电话		
	身份证号		住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认证体系证书等相关打分资料。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表2 近年财务状况表
(格式招标人自拟或者由投标人自拟)

表3 业绩（评分业绩）汇总表

序号	该业绩证明对象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1	例如：企业名称或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名字等	例如：XX工程等	例如：XX公司或指挥部等	例如：X年X月X日完成，长度或深度X米等	例如：施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	例如：投标文件第X页
2					

备注：

- 1、不填写此表或未附有效证明材料附件的业绩无效；
- 2、表中一个序号只能填报一个业绩，投标人需按照序号从小到大开始逐一填写；
- 3、本项目投标人最多可填报的业绩个数详见评标办法资信标的要求，填报业绩的数量超过招标人要求的，超过的业绩不再评审。如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填报3个业绩，若某投标人按序号填报了3个以上的类似业绩，评标时专家仅评审序号为1到3的的业绩即可，不论后续业绩是否有效，专家均不再给予评审。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

表4 项目管理班子配套情况表

表5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表6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表7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表4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工程名称:

岗位（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按需设置）	姓名	身份证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到位率承诺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关键岗位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质量员							
	安全员							
其他岗位							

备注：1、须同时提供拟派驻现场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员、安全员）的聘用合同，及投标截止月上溯3个月（含投标截止日当月，共4个月）中任意连续2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社保证明需为关键岗位人员的个人社保缴纳证明，并加盖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印章，浙江省内社保证明需带有可扫描验真的二维码，浙江省外社保证明需企业附社保证明验证真实性的途径，社保打印时间必须在招标公告发布至投标截止时间），其中关键岗位人员个数及合同、社保证明的响应按相关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审；其他所填信息与递交附件不符的，按招标文件具体规定的资信评分要求评审。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承诺如实按上述配备人员到位，否则将自愿接受合同相关违约条款处理。

2、上述填报内容真实，关键岗位人员的劳动关系和社保关系在投标期间必须均在投标人公司（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4规定的情况除外），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及投标承诺书接受处理。

以上备注内容以招标文件范本中的文字为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表5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表6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资格证书名称及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表7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

注：1、辅助说明资料主要包括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有关复制件证明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2、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另附（与本投标文件一起装订）。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_____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_____

投标人：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1. 投标函；
2. 投标函附录；
3. 投标总价封面；
4. 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5. 已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6.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贵方的招标编号为_____的（工程名称）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项目负责人____，身份证号码____，工期____个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履行所有的义务，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投标函与投标函附录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函的投标报价与工程量清单汇总报价不一致的，以投标函报价为准。

4.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5.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交付全部合同工程。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采用联合体投标

我方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单位地址为：

我方联合体成员名称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单位地址为：

独立投标：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单位地址为：

联系人：_____

联系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年 月 日

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履约担保 银行保函金额 履约担保书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2	施工准备时间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3	误期违约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4	误期赔偿费限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5	提前工期奖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6	创优质工程（如有）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7	工程质量违约金最高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8	预付款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9	预付款保函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0	进度款付款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1	竣工结算款付款时间：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2	保修期：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工程量清单报价

(一) 投标报价应根据下列依据进行编制：相关专业工程的国家标准《工程量计算规范》；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工程造价管理机构颁发的相关计价规定；《杭州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本企业定额或参照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达到规定设计深度的施工图纸；与工程项目有关的规范、标准、技术资料；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工程特点和投标人自行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市场价格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信息；其他相关资料。

(二) 投标人应当根据本企业的具体经营状况、技术装备水平、管理水平，视工程的具体情况、风险程度，自主报价。投标人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投标报价竞标。

投标人应根据其投标报价情况提供书面报价说明。报价说明的主要内容包括：投标报价的编制依据；对投标工期、质量、材料、施工等方面的承诺；综合单价中考虑的风险因素、风险范围（幅度）；措施项目的依据；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三) 投标报价应按照以下原则计价：

1、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费用

(1) 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投标报价采用综合单价计价，投标人应根据综合单价的组成、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和工程内容确定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包括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并考虑一定的风险因素。综合单价中应包括招标文件中确定的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

(2) 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的费用所涵盖内容按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确定。上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关计价文件对费用内容组成另有调整的，按其规定执行。

(3) 综合单价应包括招标人自行采购材料的价款。招标文件提供暂定价的材料，投标人按暂定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暂定价材料如遇本省计价依据中无相类似的材料时，投标人应该在投标文件报价说明中明确该暂定价材料的损耗率。

(4) 企业管理费、利润的费用计算由投标人自主确定或参照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计算。

投标报价时，企业管理费中应包括施工企业现场临时宿舍取暖降温等费用，以及施工企业对建筑以及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检验试验费等相关

费用。为保障工程质量和安全，企业管理费报价不得低于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和相关取费计价文件规定的对应专业工程企业管理费弹性费率下限乘以20%的计算值。同时，投标人必须对企业管理费中所包含的施工企业的现场临时宿舍取暖降温等费用，在相应的清单明细表中（表2-5）进行单独费用报价分析。

施工企业的现场临时宿舍取暖降温等费用，应根据市政府、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文件对于现场民工宿舍空调的设置要求或标准、安责险等规定落实相应费用的报价。

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要求报价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评定为废标。

5、综合单价中的风险费计算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所明确的投标人应承担的风险范围和幅度由投标人自主确定。

2、措施项目清单费用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和投标人自行确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填报数量和价格，不发生的措施项目金额以“0”计价。遇有措施项目清单未列项的，投标人可补充措施项目并报价。

（2）技术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报价可参照综合单价的组成自主确定或参照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消耗量定额、施工费用定额和计算方法计算。

（3）措施项目中凡属周转使用的设备、材料，均应按单次使用摊销量报价。

（4）投标人应针对拟建工程编制保证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和临时设施的技术措施方案，并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措施清单提供数量和报价。遇有缺项时，投标人可补充措施项目。

（5）施工取费费率依照本省现行计价依据的有关规定执行；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包括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和临时设施费用，必须充分保证。投标人应结合招标工程的实际，依据招标人提供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表1-3-A-1），按项目整体考虑分别报价。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报价不得低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取费计价文件规定的弹性费率下限的计算值。投标人未按规定要求报价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评定为废标；
即：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投标报价 $\geq \Sigma[(\text{专业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取费基数值} + \text{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取费基数值}) \times \text{对应专业工程基本费下限费率}]$ ；

上级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文件对该措施费用内容和费率下限标准有调整的，按其规定执行。

报价中的创标化工地增加费应根据招标文件确立的创建等级要求和招标控制价中公布的创标化工地增加费暂定费用金额进行统一填报。招标文件中未明确创标化工地等级要求及创标化工地增加费暂定费用金额的，投标人暂不填报报价；

上级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文件对该措施费用内容和费率下限标准有调整的，按其规定执行。

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要求报价的，评标委员会可评定为废标。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不得挪作他用。工程实施过程中应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和合同约定，经监理单位审查认可后由建设单位足额支付。

(6) 投标人措施项目各分项之间不得重复报价。

3、其他项目清单费用

(1) 暂列金额，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的金额填报；总承包服务费，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的项目内容和要求自主确定费率并报价；计日工费，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列出的项目内容和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报价。招标人对计日工费内容和数量未作要求的，投标人不需要作出报价。

(2) 其他项目清单中的暂列金额和计日工，均为招标人估算、预测数量，投标时计入投标人的报价中，竣工结算时应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内容结算。

4、规费、税金

规费、税金按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费用定额的内容和计费标准计算报价。省、市政府及有关权力部门颁发的政策性文件对规费、税金的内容和计费标准有调整的，按其规定执行。

规费费率低于现行标准费率30%的作废标处理；

税金作为不可竞争费用，费率低于现行规定的作废标处理；

(四) 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标明的工程量是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投标人不得擅自修改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内容。

工程量清单报价应与工、料、机报价及对应的报价分析相符，与拟建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相符。

投标人应根据自己的企业定额或参照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消耗量定额向招标人提供具体的报价计算分析，其各项报价分析表与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之间的金额（价格）应前后对应一致。

(五) 除《杭州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另有规定外，

投标人对措施项目清单中不发生的项目，其费用报价允许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报“0”，但须与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对应并提供充分的说明和依据。

(六) 清单报价中的任何算术性错误，招标人按下列原则予以调整：

-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 2、合价金额与单价金额和工程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合价累计金额与小计（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合价累计金额为准，并修改小计（合计）金额及总报价。

(七)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级造价主管部门对造价从业人员执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规定，投标报价的编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投标报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
2. 投标文件的编制人不得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并不得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

(八) 按照《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建设工程推广应用预拌砂浆管理办法的通知》（杭政办函[2011] 32号文件）的要求使用预拌砂浆，投标人应将使用预拌砂浆的费用计入投标报价范围。

附：

工程量清单及计价采用的表格格式如下（具体见附件）：

- 1、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表：
 - (1) 投标总价封面（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2) 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 (3) 表1-1-1 工程项目报价汇总表
 - (4) 表1-1-2 单位工程报价汇总表
 - (5) 表1-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 (6) 表1-3-A 组织措施项目（整体）清单及计价表
 - (7) 表1-3-B 组织措施项目（专业工程）清单及计价表
 - (8) 表1-3-C 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 (9) 表1-3-A-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 (10) 表1-4 其他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 (11) 表1-4-1 计日工表
- (12) 表1-4-2 总承包服务费项目及计价表
- (13) 表1-5 主要工日价格表
- (14) 表1-6 主要材料价格表
- (15) 表1-7 主要机械台班价格表

2、工程量清单报价分析表：

- (1) 表2-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 (2) 表2-2 措施项目清单分析表
- (3) 表2-3 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
- (4) 表2-4 措施项目工料机分析表
- (5) 表2-5 临时宿舍取暖降温等费用分析表

3、根据招标人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填报具体的表格。

投 标 报 价

招 标 人： _____

工 程 名 称： _____

投标总价（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投 标 人： 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表1-1-1 工程项目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序号	内容	报价（元）
一	单位工程费合计	
1	（单位工程1，如1号楼）	
2	（单位工程2）	
二	未纳入单位工程费的其他费用[（一）+（二）+（三）+（四）]	
（一）	整体措施项目清单（1+2）	
1	组织措施项目清单	
2	技术措施项目清单	
（二）	整体其他项目清单	
（三）	整体措施项目规费	
（四）	税金 { [（一）+（二）+（三）] × 费率 }	
	总报价 [一 + 二]	
总报价（大写）：		

注：1. 本表适用于：（1）有2个及以上单位工程的群体项目的总报价汇总；（2）单位工程发包且有2个及以上专业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招标项目总报价汇总。本表应在表1-1-2基础上汇总。

2. 本表中的整体项目措施清单报价指根据招标人要求和项目特点应从招标项目整体上考虑的措施项目报价。

3. 本表中的整体其他项目清单报价指根据招标人要求需按招标项目整体考虑的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4. 本表中的规费指整体措施清单项目应计取的规费。

5. 本表中的税金指未纳入单位工程费的整体措施项目清单、其他项目清单以及相应规费等费用应计取的税金。

投标人：（盖章）
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

表1-1-2 单位工程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名称：

序号	内容	报价合计 (元)	(清单号)	(清单号)
			(专业工程1)	(专业工程2)
一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二	措施项目清单 (1+2)			
1	组织措施项目清单			
2	技术措施项目清单			
三	其他项目清单			
四	规费			
五	税金 [(一 + 二+三 + 四) ×* 费率]			
六	总报价 (一+二+三+四+五)			
总报价(大写)：				

注：本表适用于：

- (1) 只有1个专业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单位工程发包项目的报价汇总；
- (2) 其余招标项目的单位工程报价汇总。

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表1-2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表(号清单)

单位工程及专业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其中			备注
								人工费	机械费	管理费	
(1)	(2)	(3)	(4)	(5)	(6)						(7)
合 计											

注：表中（1）～（6）栏由招标人提供内容，（7）栏由招标人按需提出要求，如招标人需要投标人提供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计算分析和工料机分析，请在（7）备注中明确。

表1-3-A 组织措施项目（整体）清单及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备注
(1)	(2)				
一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				提供分析清单（表1-3-A-1）
二	其他组织措施项目				
1	提前竣工增加费				
2	二次搬运费				
3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4	行车、行人干扰增加费				
合计					

注：1. 表中列项供参考，（1）、（2）栏由招标人提供，投标人可按工程实际作补充。

2. 措施项目应分整体措施项目和专业工程措施项目，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包括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临时设施）以及工程定位复测费应按招标项目整体报价，其他组织措施项目由投标人根据工程实际自行决定按整体项目还是按专业工程清单报价（专业工程组织措施项目清单见表1-3-B）。

3. 专业工程组织措施项目清单表1-3-B中已报价的组织措施费不得与整体组织措施项目清单表1-3-A中的其他组织措施项目重复报价。

表1-3-B 组织措施项目（专业工程）清单及计价表

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及专业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备注
(1)	(2)				
1	提前竣工增加费				
2	二次搬运费				
3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4	行车、行人干扰增加费				
合计					

注： 1.表中列项供参考，（1）、（2）栏由招标人提供，投标人可按工程实际作补充。

2. 当招标项目为单位工程发包且只有1个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时，组织措施项目清单应按表1-3-A报价。

表1-3-C 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及专业工程名称：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元)	合 价 (元)	其中			备注	
								人工费	机械费	管理费		
(1)	(2)	(3)	(4)	(5)							(6)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									
		施工降水	/									
		施工排水	/									
		地下、地下设施或建筑物的临时保护措施	/									
											
		模板										
合 计												

- 注：1. 本表适用于以“项”为单位计价和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方式计价的技术措施项目。
2. 措施项目应分整体措施项目和专业工程措施项目。如应用于整体措施项目，表头中只须填报工程名称；如应用于专业工程措施项目，表头中应分别填写工程名称、单位工程及专业工程名称。
3. 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方式计价的技术措施项目，表中第（1）～（5）栏由招标人提供；以“项”为单位计价的技术措施项目，表中第（4）栏项目特征不需要提供和填写。投标人根据施工方案对具体项目可作补充。
4. 第（6）栏由招标人按需出要求，如招标人需要投标人提供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计算分析和工料机分析，请在备注中明确。

表 1-3-A-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措施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	(2)	(3)				
一	安全施工措施项目					
(一)	基本安全防护					
1	安全网					
(1)	安全平网	m ²				平面面积
(2)	密目式立网	m ²				垂直立面
2	防护栏杆					按栏杆长度
(1)	高处作业临边防护栏杆	m				
(2)	深基坑(槽)临边护栏	m				
(3)	其他防护栏杆	m				
3	防护门	m ²				
4	防护棚					按防护面积
(1)	通道防护棚	m ²				
(2)	井架防护棚	m ²				
(3)	升降机防护棚	m ²				含人货两用升降机、货用升降机
5	断头路阻挡墙	m ³				
6	安全隔离网	m ²				爆破工程
7	对讲机	套				
(二)	高处作业					
1	洞口水平隔离防护	m ²				按洞口水平面积
2	高压线安全措施	元				
3	起重设备防护措施	元				
4	楼层呼唤器	套				
5	其他高处作业安全防护					
(三)	深基坑(槽)					
1	上下专用通道	m ²				含安全爬梯
2	基坑支护变形监测	元				
3	其他深基坑安全防护					
(四)	脚手架					
1	水平隔离封闭设施	m				
2	其他脚手架安全防护					
(五)	井架					
1	架体围护	m ²				
2	货用升降机操作室	m ²				

序号	措施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3	其他井架防护					
(六)	消防器材、设施					
1	灭火器	只				
2	消防水泵	台				
3	水枪、水带	套				
4	消防箱	只				
5	消防立管	m				
6	危险品仓库搭建	m ²				
7	防雷设施	元				
8	其他					
(七)	特殊工程安全措施					
1	特殊作业防护用品	元				
2	救生设施	元				含救生衣、救生圈等
3	防毒面具	付				
4	有毒气体检测仪器	套				
5	其他特殊安全防护					
(八)	安全标志					
1	安全警示标牌、标识	元				
2	警示灯	处				
3	航标灯	处				通航要求
4	其他安全标志					
(九)	安全专项检测					
1	起重机械检测费	元				塔吊、升降机等
2	钢管、扣件检测费	元				
3	高处作业吊篮检测费	元				
4	防坠器专项检测费	元				
5	其他安全检测					
(十)	智慧工地					
1	实名制信息采集及考勤设备、软件及管理	元				
2	扬尘在线视频监控设备、软件及管理	元				
3	远程高清视频监控设备、软件及管理	元				
4	起重机械安全监控设备、软件及管理	元				
5	其他管理设施	元				
(十一)	安全教育培训	元				
(十二)	现场安全保卫	元				

序号	措施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十三)	其他安全施工措施					
二	文明施工措施项目					
1	围墙	m				按标准设置
2	大门、门楼	块				
3	标牌	块				
4	效果图	块				
5	彩钢板围挡	m				按标准设置
6	地坪硬化	m ²				
7	其他文明施工措施					
三	环境保护措施项目					含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1	现场绿化	m ²				
2	防尘网布	m ²				
3	车辆冲洗设施	套				含洗车槽、自动冲洗或其他冲洗设备等
4	喷淋设施					
(1)	塔吊喷淋	套				
(2)	外架喷淋	套				
(3)	场地喷淋	套				
5	防尘雾炮	台				
6	其他扬尘控制费用	元				
7	噪声控制费用	元				
8	污水处理费用	元				特殊工程要求
9	车辆密封费用	元				
10	工地食堂油烟净化设备	套				
11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四	临时设施措施项目					
(一)	办公用房	m ²				
(二)	生活用房					
1	宿舍	m ²				
2	食堂	m ²				
3	厕所	m ²				
4	浴室	m ²				
5	其他生活设施					休息场所、文化娱乐设施等
(三)	生产用房(仓库)	m ²				
(四)	临时用电设施					
1	总配电箱	只				
2	分配电箱	只				

序号	措施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3	开关箱	只				
4	临时用电线路	m				
5	用电保护装置	处				
6	发电机	台				
7	其他临时用电设施					附近外电线路 防护设施等
(五)	临时供水	m				按管道长度
(六)	临时排水	m				按管道长度
(七)	其他临时设施					
合计						

注：表中（1）～（3）栏由招标人根据具体工程特点提供，投标人可补充。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及费用应按招标项目整体报价。

1-4 其他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2	计日工		明细表详见1-4-1
3	总承包服务费		明细表详见1-4-2
4	标化工地增加费		暂列费用
5	优质工程增加费		暂列费用
	合计		

表1-4-1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编号	项 目 名 称	单 位	数 量	综合单价 (元)	合价 (元)
(1)	(2)	(3)	(4)		
一	人 工				
1					
2					
3					
4					
人 工 小 计					
二	材 料				
1					
2					
3					
4					
材 料 小 计					
三	施 工 机 械				
1					
2					
3					
4					
施 工 机 械 小 计					
合 计					

注：表中（1）～（4）由招标人按需要提出，其中第（4）栏数量为暂定。

1-4-2 总承包服务费项目及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 目 名 称	项目价值 (元)	服务内容	费率 (%)	金额 (元)
(1)	(2)	(3)	(4)		
1	发包人分包专业工程				
2	发包人供应材料				
合 计					

注：表中（1）～（4）由招标人按需要提出。

表2-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编号	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计(元)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利润	风险费用	小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4) * (11)
1	(清单编码)	(清单名称)										
	(定额编号)	(定额名称)										
										
2	(清单编码)	(清单名称)										
	(定额编号)	(定额名称)										
										
合 计												

注： 表（1）～（4）栏中的清单编号、清单名称、清单计量单位和数量由招标人按需要提出。

表2-2 措施项目清单分析表

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编号	名称	计量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计 (元)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利润	风险费用	小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4)*(11)
1	(清单编码)	(清单名称)										
	(定额编号)	(定额名称)										
										
2	(清单编码)	(清单名称)										
	(定额编号)	(定额名称)										
										
合 计:												

注: 表(1)、(2)栏中清单编号和措施项目清单名称由招标人按需要提出。

表2-3 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

项目编码：

计量单位：

项目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单价	合价
	人工	一类	工日			
		二类	工日			
		三类	工日			
1	人工费小计					
	主要材料					
	其他材料费					
2	材料费小计					
	主要机械					
	其他机械费					
3	机械费小计					
4	直接工程费(1+2+3)					
5	管理费					
6	利润					
7	风险费用					
8	综合单价(4+5+6+7)					

注：本表由招标人按需要提出

表2-4 措施项目工料机分析表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单价	合价
	人工	一类	工日			
		二类	工日			
		三类	工日			
1	人工费小计					
	主要材料					
	其他材料费					
2	材料费小计					
	主要机械					
	其他机械费					
3	机械费小计					
4	直接工程费(1+2+3)					
5	管理费					
6	利润					
7	风险费用					
8	合计(4+5+6+7)					

注：本表由招标人按需要提出

表 2-5 临时宿舍取暖降温等费用分析表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一	现场临时宿舍空调设施				
二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合计				

注：本表为企业管理费部分内容的报价分析表，由投标人根据市政府、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文件对于现场民工宿舍空调的设置要求或标准、安责险等规定进行相应数量和费用的报价。